

股票代號：4711

本年報資訊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yongshunchemical.com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2年04月3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慶明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連絡電話：(02)2562-0950 分機 111

電子郵件信箱：chris.ming123@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富美

職稱：財務經理

連絡電話：(02)2562-0950 分機 119

電子郵件信箱：joyce.ys@yongshunchem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

電話：(03)324-1227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2)2562-09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薛峻泯、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ngshunchemica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P.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P. 2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P.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P.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P. 4
二、公司沿革	P.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P.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P.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P.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P.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P.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P.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P.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P.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P.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P.4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P.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P.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P.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P.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P.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P.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P.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P.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P.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P.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P.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P.54
五、勞資關係	P.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P.56
七、重要契約	P.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P.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P.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P.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P.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P.1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P.1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P.17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P.18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P.1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P.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P.1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P.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P.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P.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P.1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P.1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P.187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 明	P.1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P.1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願大家平安、健康，並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111 年疫情依舊持續並沒有減緩，再加上全球通貨膨脹造成利率上升及台幣匯率貶值，對各行各業的經營面臨嚴峻挑戰。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134,234 仟元及 19,191 仟元，表現較去年差。

111 年營收減少及稅後淨損主要的原因是 111 年第一季起，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膨，進而影響全球消費面減緩，尤以民生工業最為嚴重。美國終端產品庫存水位太高，故自第二季起，原料價格大幅下跌，銷售量斷崖式下滑，而本公司產品大多集中在紡織及運動鞋產業相關民生產品，故對營收及獲利減少之影響相對嚴重。

112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下滑，永純公司面對如此艱難的環境，將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112 年永純公司運作決策朝下述三項發展：

(一)調整大宗原料採購策略

由於最近兩年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巨大且快速，在既有供應商的前提下，調整原料進貨的敏捷性，並且提高各生產線機動性，降低原料及製成品庫存，以避免原料及製成品波動所造成的價格跌價壓力。

(二)持續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

由於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生產基地，已由中國大陸逐漸外移至其他地區，適時調整銷售市場，積極爭取日、韓、印度、東南亞、越南及印尼新的客戶群。

(三)永續發展

持續推動環保、綠能等相關永續發展的精神，將其融合於永純公司的企業文化中，並進行各項落實可行方案，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展望 112 年全球通貨膨脹開始的新時代，全球經濟充滿嚴峻的考驗和挑戰，永純公司經營團隊仍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 112 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前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永純公司全力支持，陪伴永純一路成長。期盼與各位股東們共同攜手共同邁向繁榮永續的未來。謹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慶芳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收 1,134,234 仟元，相對於 110 年度 1,148,633 仟元減少 1.25%；111 年稅後淨損 19,191 仟元，較 110 年度 77,381 仟元減少 124.80%；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31 元，較 110 年度 1.27 元減少 124.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355)	93,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631	(22,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76)	(12,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588)	(38,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633)	(73,81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700	427,5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067	353,70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6.27%	19.0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51%	344.48%
流動比率		698.81%	500.63%
速動比率		464.84%	342.44%
資產報酬率		-1.37%	5.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	6.87%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44%	14.77%
比例%	稅前純益	-3.83%	15.30%
純益率		-1.69%	6.74%
每股盈餘(虧損)		(0.31)元	1.27 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
- 4、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主要是生產各項醇酸樹脂產品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其他合成樹脂產品的開發。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劃，著重研發標的物於市場需求量大且具有技術門檻之化學品為主外，更用心於提升企業價值。

(一)經營方針

- 1、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綠能、無溶劑等潛力產業，用在地研發能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高附加價三項為主要執行重點，避開紅海市場，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市場結構方面：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印度等新興市場，以降低大陸市場依賴度，同時在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二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12 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2,820
酸醇樹脂	公噸	7,800
耐酸塗料	公噸	660
化學槽	個	12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2,498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新產品及關鍵原料開發。
- 2、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 3、勞力密集之製程作業評估自動化方案。
- 4、力求節能減碳。
- 5、由於近年來原料波動太大，有效調整原料庫存為一項重要課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踏實專注在本業經營，面對全球競爭及市場變化，永純公司將以明確的經營理念，內部資源整合及營業策略，拓展市場並佈局關鍵材料，開發新產品研發，避免無謂的削價競爭，並持續優化製程，以因應未來環境不確定的挑戰。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54 年：五十四年本公司故董事長林瑞典先生鑑於國內石油化學原料全仰賴進口，耗費外匯至鉅，因此募集多位志士及親友集資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於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一號之四創設永純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樹脂製造。
- 民國 62 年：本公司初期主要業務為保麗板用樹脂及 FRP 用聚酯樹脂，因原廠地不敷使用，於民國六十二年遷廠至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現址。
- 民國 63 年：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增資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擴充機器設備。
- 民國 66 年：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合併錫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67 年：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合併永固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同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整，選出新任董事長秦家驩先生，原任林董事長謙讓為副董事長，並增加 FRP 化學槽、FRP 管道等產品。
- 民國 68 年：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設酸醇樹脂的生產及銷售。
- 民國 69 年：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萬元整，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民國 83 年：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增設 25 噸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改善各項產品製程。
- 民國 84 年：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本公司向證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肆拾捌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肆拾捌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40 噸不飽和聚酯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
- 民國 85 年：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貳佰參拾柒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壹仟壹佰捌拾伍萬元整。
- 民國 86 年：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壹拾捌萬伍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肆仟參佰零參萬伍仟元整。同年八月，通過荷蘭 DNV 公司 ISO9002 品保認證。
- 民國 87 年：民國八十七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柒佰捌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拾參萬玖仟貳佰貳拾元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元整。
- 民國 88 年：民國八十八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仟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40 噸不飽和聚酯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及乙套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乙酯樹脂生產設備。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OTC 掛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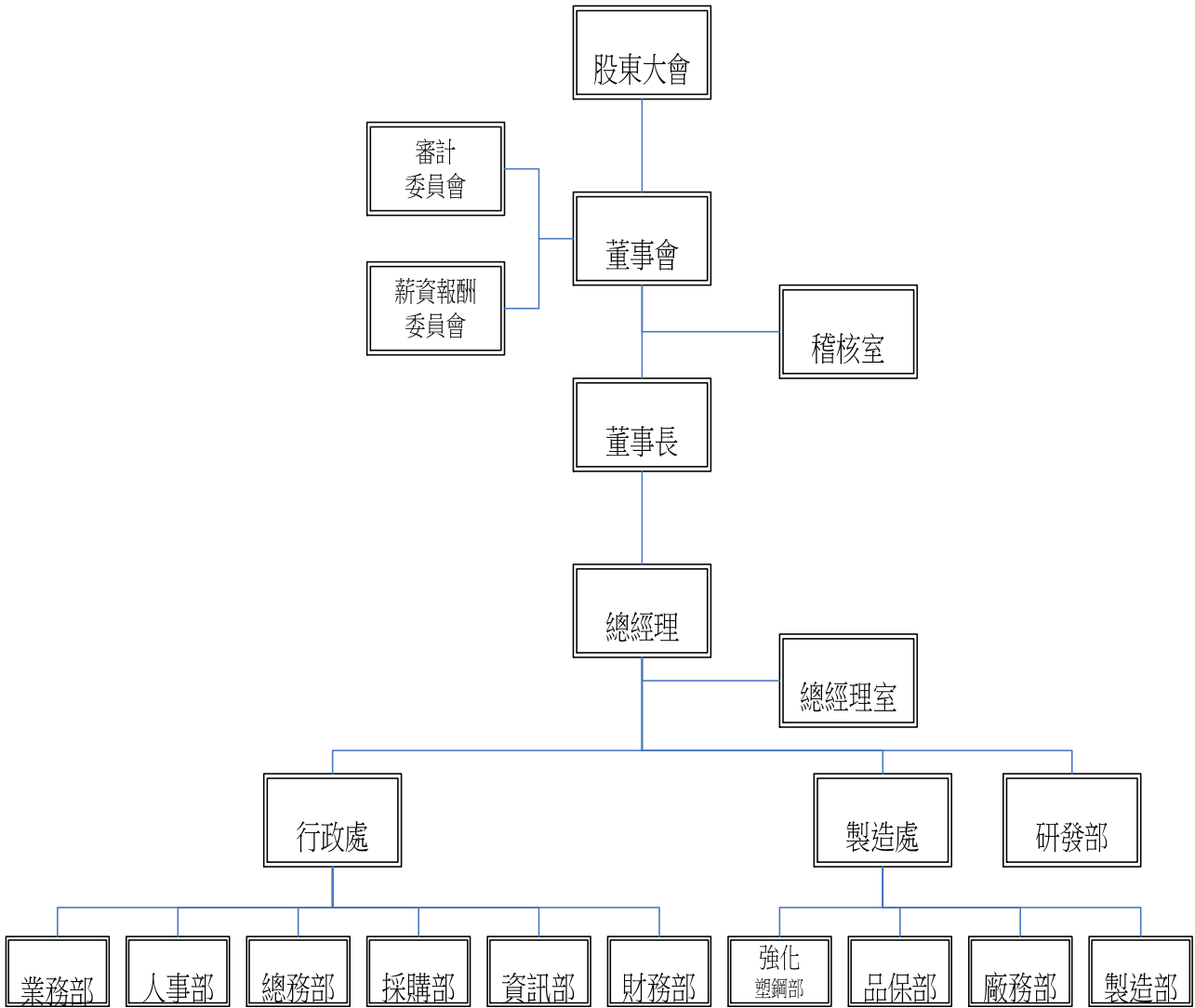


- 民國 89 年：民國八十九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柒仟陸佰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25 噸酸醇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及乙套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乙酯樹脂生產設備。
- 民國 90 年：民國九十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肆佰伍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
- 民國 92 年：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通過荷蘭 DNV 公司 ISO9001(2000 年版)品保認證。
- 民國 98 年：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通過荷蘭 DNV 公司 ISO9001(2008 年版)品保認證。
- 民國 99 年：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同年永純公司八月辦理已發行之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票。
- 民國 104 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神揚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民國 108 年：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神揚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同期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 民國 109 年：民國一〇九年五月神揚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作業之調查、評估。
總經理室	由總經理任命統籌辦理總經理交辦之各項事務。
行政處	為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財務、資訊、採購、總務、人事、業務及股務事務。
財務部	為本公司統籌財務調度、會計記錄及預算編審。
資訊部	為本公司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採購部	為本公司統籌原料、物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
總務部	為本公司掌理一般庶務性之工作。
人事部	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及股務相關事宜。
業務部	為本公司營業部門，負責銷售業務、貨款催收及售後服務。
製造處	為本公司製造處，下設「製造部」、「廠務部」、「品保部」、「強化塑鋼部」。
研發部	為本公司之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及提升產品品質。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慶芳	男 (75 以上)	111.06.09	3	69.12.15	3,492,490	5.72%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神揚公司董事	董事	蔡吉隆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吉隆	男 (75 以上)	111.06.09	3	69.12.15	1,432,527	2.35%	1,432,527	2.35%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 吉標建設 (股)公司董 事長	神揚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蔡慶芳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誠謙	男 (66 至 75)	111.06.09	3	111.06.09	4,205,821	6.88%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英國愛丁堡 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慈環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慈環	女 (66 至 75)	111.06.09	3	68.11.15	6,057,327	9.92%	5,657,327	9.27%	無	無	無	無	華盛頓大學 博士木材利 用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 自然互動科技 公司董事長/神 揚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誠謙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繼成	男 (66 至 75)	111.06.09	3	111.06.09	27,810	0.05%	27,810	0.05%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外 交系	成銘地政士事務 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吳芳梅	女 (66 至 75)	111.06.09	3	93.06.10	91,080	0.15%	91,080	0.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鄭哲民	男 (66 至 75)	111.06.09	3	105.6.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金昌民	男 (56 至 65)	111.06.09	3	105.6.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周滿津	男 (66 至 75)	111.06.09	3	108.6.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董事家數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院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蔡慶芳				V	V					V	V	V							V			無	
董事：蔡吉隆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誠謙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慈環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繼成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吳芳梅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鄭哲民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金昌民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周滿津				V						V	V	V							V	V	V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條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經營管理能力。
- 三、領導決策能力。
- 四、產業知識。
- 五、國際市場觀。
- 六、會計財務能力。
- 七、危機處理能力。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9日舉行股東會改選出第二十屆董事會成員。堅強的董事陣容，除了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之外，更協助公司進行重大決策的評估與判斷。本公司所有董事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包括不同年齡、性別、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成員具備金融、法律、會計、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

與專業。在獨立董事方面，本公司第二十屆獨立董事在金融、法律、會計方面皆擁有專業知識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可大幅提升本公司在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的落實執行。獨立董事皆立場超然並具前瞻眼光，充分發揮監督輔助之功能，繼續推動本公司在策略運籌的長遠發展。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深入參與公司之運作，發揮公司治理，保障公眾利益。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共9席(含3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等多項能力，並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其中，產業經驗豐富者為蔡慶芳董事長、蔡吉隆董事、林慈環董事、林吳芳梅董事；而林誠謙董事服務中央研究院多年、對於雲端及AI資訊科技諸多貢獻，林繼成董事是專業地政士，對於土地開發、營造及建築領域投資經驗豐富，鄭哲民獨立董事擁有法律專業能力及豐富實務經驗的執業律師，金昌民及周滿津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實際執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財務與金融、行政管理之實務經驗。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平均年齡介於66~75歲，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56-65歲、6名董事位於66-75歲及2名董事位於75歲以上。董事會組成亦強調性別平等，6席非獨立董事中，有2席為女性(佔比33.33%)，符合董事會性別多樣化原則。整體而言，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2位女性，女性董事佔比達22.22%，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56至65	66至75	75以上													
董事：蔡慶芳				√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蔡吉隆						√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林誠謙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林慈環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林繼成				√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林吳芳梅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鄭哲民			√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金昌民			√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周滿津				√			中華民國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九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33.33%，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無下列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第 3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誠謙	男	109.08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英國愛丁堡博士	無	副總經理	林慈環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慈環	女	82.10	5,657,327	9.27%	無	無	無	無	華盛頓大學博士木材利用系	自然互動科技 公司董事長/神 揚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林誠謙	二親等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慶明	男	94.06	11,000	0.02%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源	男	85.09	7,072	0.01%	3,264	0.01%	無	無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女	93.03	763	0.00%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男	99.04	63,487	0.10%	20,740	0.03%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院 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徐金城	男	110.07	0	0.00%	254	0.00%	無	無	成功工商	無	無	無	無	
副廠長	中華民國	林振豐	男	111.05	0	0.00%	0	0.00%	無	無	台中高工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蔡慶芳												
董事	蔡吉隆												
董事	林誠謙												
董事	林慈環	0	0	0	0	60	60	7,223	0	0	0	7,283	無
董事	林繼成												
董事	林吳芳梅												
獨立董事	鄭哲民												
獨立董事	金昌民	279	0	0	0	102	102	0	0	0	0	381	無
獨立董事	周滿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34條之規定，擬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量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量監酬勞以現金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慶芳、蔡吉隆、林誠謙、林慈環、林繼成、林吳芳梅、鄭哲民、金昌民、周滿津	蔡慶芳、蔡吉隆、林誠謙、林慈環、林繼成、林吳芳梅、鄭哲民、金昌民、周滿津	蔡吉隆、林繼成、林吳芳梅、鄭哲民、金昌民、周滿津	蔡吉隆、林繼成、林吳芳梅、鄭哲民、金昌民、周滿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誠謙	林誠謙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蔡慶芳、林慈環	蔡慶芳、林慈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 1：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虧損。

註 7：林誠謙董事係 111 年 6 月 9 日新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1)		監察人酬勞(B)(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吉隆	0	0	0	24	24	24	-0.13%	無	
監察人	林繼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蔡吉隆、林繼成	蔡吉隆、林繼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係指111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1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之稅後虧損。

註5：111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再設置監察人，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掌。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誠謙	3,110	3,110	0	0	1,328	1,328	0	0	0	4,438	4,438	4.438%	
副總經理	林慈環												-23.1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誠謙、林慈環	林誠謙、林慈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虧損。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林誠謙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慈環				
	協理	劉慶明				
	業務經理	林泰源				
	財務經理	陳富美				
	業務經理	林金樹				
	廠長	徐金城				
副廠長	林振豐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估稅後純益比率
8,494	-44.26%	8,494	-44.26%	10,838	14.01%	10,838	14.01%

- 1.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之公司並未支付酬金，故同本公司之分析。
- 2.本公司 111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10 年減少，其主要差異係因 111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 4.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標準一覽表」，依經理人之工作績效、學術技能及工作態度等進行考核並出具「考績考核表」，據以發放經理人之薪酬。
- 5.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等據以發放。
- 6.111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不大，且酬金總額不高，故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及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慶芳	6	0	100%	111.06.09 連任
董事	蔡吉隆	4	0	100%	111.06.09 新任
董事	林誠謙	4	0	100%	111.06.09 新任
董事	林慈環	6	0	100%	111.06.09 連任
董事	林繼成	4	0	100%	111.06.09 新任
董事	林吳芳梅	6	0	100%	111.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哲民	6	0	100%	111.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金昌民	6	0	100%	111.06.09 連任
獨立董事	周滿津	5	1	83%	111.06.09 連任
董事	于慧玲	2	0	100%	111.06.09 解任
監察人	蔡吉隆	2	0	100%	111.06.09 解任
監察人	林繼成	2	0	100%	111.06.0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決事項均無異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 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個別董事 成員之績 效評估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製作議事錄。並將重要決議公佈於公司網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詳見本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 公司簡介/內部規章/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公司動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另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3：(1)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1年6月11日到期，已於111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連選得連任。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8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及註2)	備註
委員	鄭哲民	2	0	100%	111.06.21 新任
委員	金昌民	2	0	100%	111.06.21 新任
召集人	周滿津	2	0	100%	111.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1.08.10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通過
111.11.09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通過
	2. 修正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之時程表討論案。	決議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並調整名稱為「董事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討論案。	決議通過
	4. 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相關指引並修訂部份條文討論案。	決議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討，並依規定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機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皆符合規定，亦持續追蹤運作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出席之獨立董事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	是	否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爭議、訴訟等事項，均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	是	否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爭議、訴訟等事項，均由法律顧問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	是	否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爭議、訴訟等事項，均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	是	否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爭議、訴訟等事項，均由法律顧問處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	是	否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爭議、訴訟等事項，均由法律顧問處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	是	否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股東權益保護程序及疑義、爭議實施，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爭議、訴訟等事項，均由法律顧問處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是否擬訂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訂有董事會章程及職責，且定期召開董事會，落實執行各項業務。
(一) 董事會是否訂定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落實執行各項業務。
(二) 董事會是否訂定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落實執行各項業務。
(三) 董事會是否訂定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否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多項目標及落實執行，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落實執行各項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無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員，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治理、監察、董事、經理、會計、審核、及股東權益保護等事項？	√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治理專人，自112年1月3日起生效。
五、上市櫃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客戶、員工、股東、及社區)溝通管道，並妥為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事項？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人辦理股東事務？	√		無差異。
七、(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開資訊？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取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公司、法人、專人、發言人、公告、說明書、報告、財務報告、會計報告、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股東會報告、其他資訊揭露平台等)？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公告、報告、財務報告、會計報告、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股東會報告、其他資訊揭露平台等，揭露重要資訊？	√	√	(三)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		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之執行情形、客戶監察人購 為董等)
<p>摘要說明</p> <p>(三) 公司修董事入輸風本分各險管總 (四) 進修專及監訊策作管在度下 (五) 公出公管司由作向單理室</p> <p>以積極專及監訊策作管在度下 董事入輸風本分各險管總</p> <p>度鼓勸董入公董事 業課已輸入公董事 察人列席觀測站</p> <p>態業課已輸入公董事 察人列席觀測站</p> <p>監察人列席觀測站</p> <p>：承評及關作向單理室 ：負管、營有工行場 ：理、責、責、責、責、責、責 ：養、責、責、責、責、責、責 ：負管、營有工行場 ：理、責、責、責、責、責、責</p> <p>製造處：負管、營有工行場 業務部：理、責、責、責、責、責、責 採購部：負管、營有工行場 資訊部：理、責、責、責、責、責、責 財務部：負管、營有工行場 保通消荷管客額司開通康職施告閱司立 護過質客額司開通康職施告閱司立</p> <p>：承評及關作向單理室 ：負管、營有工行場 ：理、責、責、責、責、責、責 ：養、責、責、責、責、責、責 ：負管、營有工行場 業務部：理、責、責、責、責、責、責 採購部：負管、營有工行場 資訊部：理、責、責、責、責、責、責 財務部：負管、營有工行場 保通消荷管客額司開通康職施告閱司立 護過質客額司開通康職施告閱司立</p> <p>：承評及關作向單理室 ：負管、營有工行場 ：理、責、責、責、責、責、責 ：養、責、責、責、責、責、責 ：負管、營有工行場 業務部：理、責、責、責、責、責、責 採購部：負管、營有工行場 資訊部：理、責、責、責、責、責、責 財務部：負管、營有工行場 保通消荷管客額司開通康職施告閱司立 護過質客額司開通康職施告閱司立</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每年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該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www.yongshunchemical.com/公司簡介/內部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及相關人士參閱。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是	公司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重點及運作情形？	是	公司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重點及運作情形。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是	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是	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	公司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包括SASB行業別指標索引對照表。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	公司網站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一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私 立 專 講 師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公 務 員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務 之 工 作 經 驗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務 之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鄭哲民	✓	✓	✓	✓	✓	✓	✓	✓	✓	✓	✓	✓	✓	✓	無	
獨董	金昌民		✓	✓	✓	✓	✓	✓	✓	✓	✓	✓	✓	✓	✓	1	
獨董	周滿津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及註2)	備註
委員	鄭哲民	3	0	100%	111.06.21連任
委員	金昌民	3	0	100%	111.06.21連任
召集人	周滿津	3	0	100%	111.06.21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等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議決結果：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1.03.17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4. 本公司一一一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1.05.10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決議通過
111.11.09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並調整名稱為「董事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由董事會授權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單位，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處理，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由董事會授權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處理，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處理。</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是</p>	<p>否</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是</p>	<p>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是否遵守相關隱私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程序？</p> <p>(六) 公司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是否與國際標準及政策一致？</p>	<p>是</p> <p>否</p> <p>√</p> <p>√</p> <p>√</p> <p>√</p> <p>√</p> <p>√</p>	<p>溫度計及冷凝器氣體流量計等設備，監測廢氣排放，以防廢氣洩漏等事件發生。</p> <p>(一) 公司依據國際勞工公約及禁止強迫勞動等公認之工人權利，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強迫勞動及禁止女性懷孕員工工作。</p> <p>(二)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工作規則」，禁止強迫勞動及禁止女性懷孕員工工作。</p> <p>(三) 公司每年6月及12月辦理安全衛生及特種作業教育訓練，每半年檢查一次。</p> <p>(四) 公司依職涯發展計畫，提供員工專業培訓。</p> <p>(五) 公司揭露各項管理資訊，並與客戶直接溝通。</p> <p>(六) 公司ISO9001已對產品品質管理程序，提供顧客滿意度調查，並與客戶直接溝通。</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編製之報告書是否揭露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報告書？	√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出版的GRI標準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及GRI指標索引對照表，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信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編製之報告書是否揭露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報告書？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出版的GRI標準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及GRI指標索引對照表，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信意見。	「供應商管理程序」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各項辦法在實際運作中，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訂有「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供應商管理程序」，訂有「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供應商管理程序」，訂有「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供應商管理程序」。
七、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情況如下：(一) 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情況如下：(二) 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情況如下：(三) 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情況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倘若產品有發生危害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則不論在生產過程中的產品概念開發、研發、認證、製造生產及使用安全或自身安全或社會公益如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異同 業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並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並與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承諾？</p> <p>(一)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二)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三)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係由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經理層決議通過，且業經公告，使全體同仁周知，並作為經營行為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作為全體同仁行為之準則。本公司並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之檢討及修訂，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p> <p>(二)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係由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經理層決議通過，且業經公告，使全體同仁周知，並作為經營行為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作為全體同仁行為之準則。本公司並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之檢討及修訂，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p> <p>(三)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係由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經理層決議通過，且業經公告，使全體同仁周知，並作為經營行為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作為全體同仁行為之準則。本公司並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之檢討及修訂，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p>	<p>(一)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一)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二)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三)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是否於訂定後，即積極落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係由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經理層決議通過，且業經公告，使全體同仁周知，並作為經營行為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作為全體同仁行為之準則。本公司並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之檢討及修訂，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p> <p>(二)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係由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經理層決議通過，且業經公告，使全體同仁周知，並作為經營行為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作為全體同仁行為之準則。本公司並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之檢討及修訂，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p> <p>(三) 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係由董事會及經理層共同擬定，並經董事會及經理層決議通過，且業經公告，使全體同仁周知，並作為經營行為之準則。此外，本公司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作為全體同仁行為之準則。本公司並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及章程之檢討及修訂，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p>	<p>(一)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之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否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適當之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管理專責人員？	√	否	(一)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	√	否	(二)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措施？	√	否	(三)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否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11 年股東常會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09	<p>1. 報告事項</p> <p>(1) 110 年度營業報告。</p> <p>(2)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p> <p>2. 承認事項</p> <p>(1)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p> <p>(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討論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p> <p>(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4. 選舉事項</p> <p>(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5. 其他議案</p> <p>(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本次現金股利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643,35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79,620 元，並無差異發生。</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p> <p>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蔡慶芳、蔡吉隆、林慈環、林誠謙、林吳芳梅、林繼成。 獨立董事：鄭哲民、金昌民、周滿津。</p> <p>決議通過。</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 及 112 年董事會議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1.03.17	<p>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p> <p>2.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p> <p>3.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 1.0 元/股，總計 61,056,000 元。</p> <p>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0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p> <p>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p> <p>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8.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0. 通過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p> <p>11. 通過 111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111 年 6 月 9 日。</p> <p>12. 通過訂定 111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p> <p>1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之相關事宜。</p> <p>14. 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p> <p>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p> <p>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p> <p>18.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19.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111.05.10	<p>1. 通過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p> <p>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組織架構」、「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董事會議事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p>
111.06.09	1.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長案。
111.06.21	<p>1. 通過 110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13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7 月 29 日。</p> <p>2. 通過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3. 通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4.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5. 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6.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暨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案。</p>
111.08.10	1. 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1.11.09	<p>1. 通過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通過 112 年年度預算。</p> <p>3. 通過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p> <p>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第二、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p> <p>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p> <p>6. 通過合作金庫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7.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展期。</p> <p>8. 通過修正財務報告自行編製之時程表。</p> <p>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並整調名稱為「董事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p> <p>10.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p> <p>11. 通過增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相關指引並修訂部份條文案。</p> <p>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13. 通過永固成品廠設置太陽能板發電轉供自用案。</p>
112.03.13	<p>1. 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p> <p>2.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 0.5 元/股，總計 30,528,000 元。</p> <p>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1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p> <p>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2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p> <p>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7. 通過 11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p> <p>8. 通過訂定 112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p> <p>9.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p> <p>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核決權限表」案。</p> <p>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p> <p>13.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14.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p> <p>1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翁博仁及薛峻泯會計師案。</p> <p>16. 通過本公司現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p>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均無意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游佳凌	107年12月	112年3月3日	個人職涯規畫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	111.01.01~ 111.12.31	2,500	62	2,562	非審計公費為製作財報等雜費。
	池瑞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惟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一一二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由原薛峻泯及池瑞全會計師變更為翁博仁及薛峻泯會計師負責。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111.05.31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慶芳	0	0	0	0
董事	蔡吉隆	0	0	0	0
董事	林誠謙	0	0	0	0
董事	林慈環	0	0	(400,000)	0
董事	林繼成	0	0	0	0
董事	林吳芳梅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哲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昌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滿津	0	0	0	0
協理	劉慶明	0	0	0	0
業務經理	林泰源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富美	0	0	0	0
業務經理	林金樹	0	0	0	0
廠長	徐金城	0	0	0	0
副廠長	林振豐	0	0	0	0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林慈環	5,657,327	9.27%	無	無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禧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慈鴻	4,469,367	7.32%	35,499	0.06%	無	無	林慈環 林誠謙 林慈禧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慈禧	4,457,788	7.30%	無	無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環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誠謙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于慧玲 林慈鴻 林慈環 林慈禧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慶芳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陳美惠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陳美惠	2,340,235	3.83%	3,492,490	5.72%	無	無	蔡慶芳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于慧玲	1,800,621	2.95%	4,205,821	6.89%	無	無	林誠謙 林慈鴻 林慈禧 林慈環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吉隆	1,432,527	2.3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佳玲	1,312,476	2.1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蔡宛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宛玲	1,183,598	1.94%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蔡佳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34,303,500	343,035,000	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	--	註 1
87.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	--	註 2
88.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	--	註 3
89.05	10	57,600,000	576,000,000	57,600,000	5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	--	註 4
90.06	10	61,056,000	610,560,000	61,056,000	610,560,000	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	--	註 5

註 1：86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6 年 7 月 10 日 (86) 台財證 (一) 第 53126 號

註 2：87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10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58653 號

註 3：88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財證 (一) 第 56957 號

註 4：89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9 年 5 月 25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45441 號

註 5：90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0 年 6 月 19 日 (90) 台財證 (一) 第 138979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056,000	0	61,056,000	0	61,056,000	

註：每股面值10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9	5,045	12	5,066
持有股數	-	-	315,000	60,146,828	594,172	61,056,000
持股比例	-	-	0.52%	98.51%	0.9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45	213,383	0.35%
1,000 至 5,000	2,298	4,871,694	7.98%
5,001 至 10,000	398	3,257,259	5.33%
10,001 至 15,000	112	1,463,069	2.40%
15,001 至 20,000	89	1,629,033	2.67%
20,001 至 30,000	69	1,801,525	2.95%
30,001 至 40,000	40	1,422,450	2.33%
40,001 至 50,000	25	1,150,660	1.88%
50,001 至 100,000	44	3,210,123	5.26%
100,001 至 200,000	19	2,552,734	4.18%
200,001 至 400,000	8	2,307,292	3.78%
400,001 至 600,000	3	1,475,957	2.42%
600,001 至 800,000	3	1,948,000	3.19%
800,001 至 1,000,000	0	-	-
1,000,000 以上	13	33,752,821	55.28%
合計	5,066	61,056,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慈環		5,657,327	9.27%
林慈鴻		4,469,367	7.32%
林慈禧		4,457,788	7.30%
林誠謙		4,205,821	6.89%
蔡慶芳		3,492,490	5.72%
陳美惠		2,340,235	3.83%
于慧玲		1,800,621	2.95%
蔡吉隆		1,432,527	2.35%
蔡佳玲		1,312,476	2.15%
蔡宛玲		1,183,598	1.9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3.31
每股市價	最高		22.85	19.3	15.15
	最低		13.90	14.0	14.70
	平均		17.83	16.24	14.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7	17.43	17.72
	分配後		17.67	16.9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056,000	61,056,000	61,056,000
	每股盈餘		1.27	-0.31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04	-52.38	--
	本利比(註6)		17.83	32.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61%	3.0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①提繳稅捐 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③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④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含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19,190,996 元，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優先彌補虧損，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53,055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91,598,422.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528,000 元。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236,363.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53,055.00
111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789,418.88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19,190,996.00)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1,598,422.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0,528,000.00)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70,422.8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發放股票股利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稅後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 1,643,35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79,620 元，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643,35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79,620 元，並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並無直接買回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一)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 (1) 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2) 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3) 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4) 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5) 纖維助劑之製造
- (6) 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 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8) 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2. 主要產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商)品	111 年營業比重
不飽和樹脂	14.20%
酸醇樹脂	47.13%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30.10%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不飽和樹脂
- (2) 酸醇樹脂
- (3) 耐酸塗料
- (4) 化學槽
- (5)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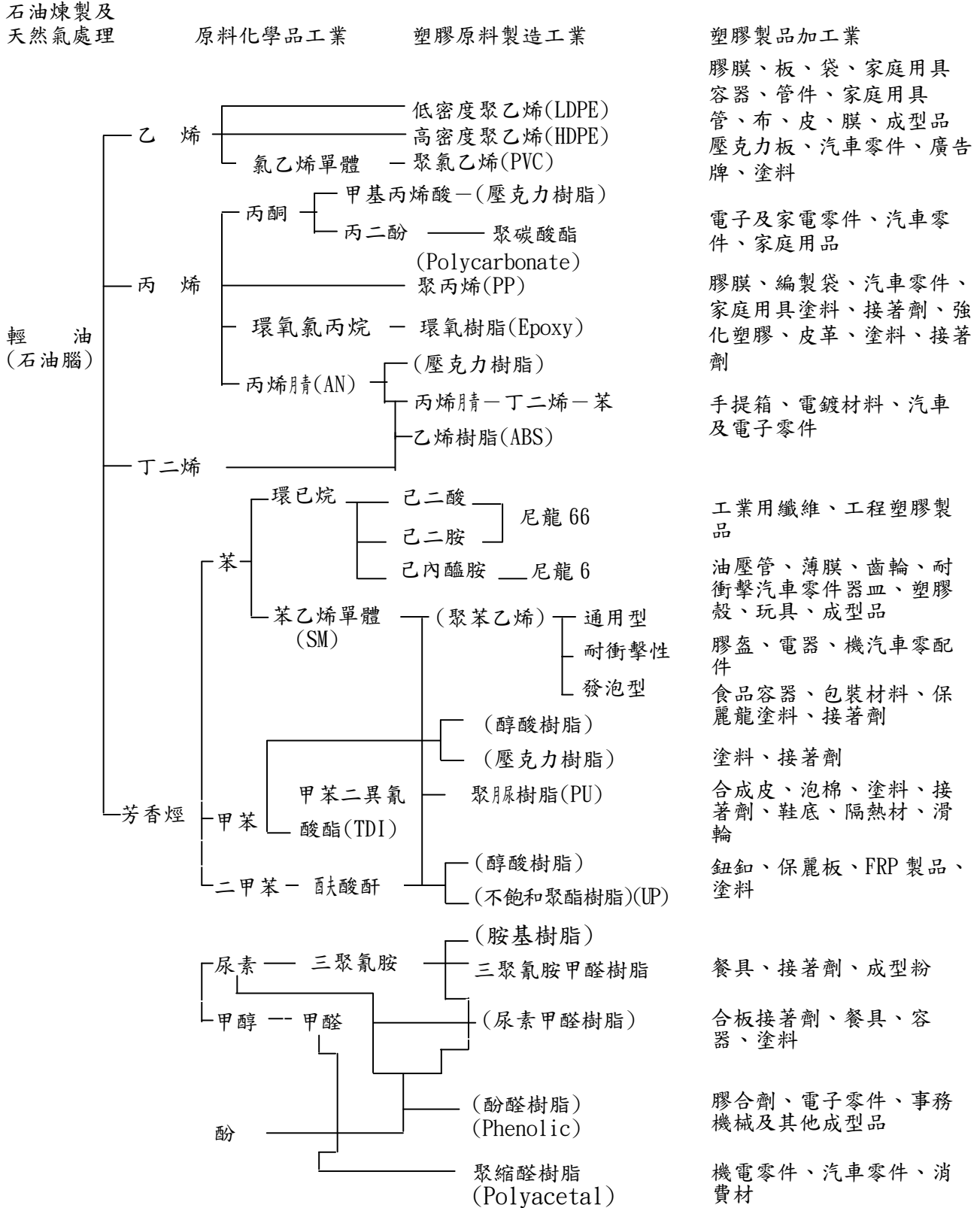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 (1) 不飽和樹脂：
 1. 無溶劑的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2. 生質材料在不飽和聚酯樹脂的應用。
- (2) 酸醇樹脂：
 1. 生產生質的醇酸樹脂之開發應用。
 2. 水性聚氨酯的開發應用。
- (3) FRP 成品：朝向節能環保、輕量化、大型化的複合材料發展，例如汽車、遊艇等零組件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 (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自從歐盟禁用 PVC 產品，大多數之業者均改用具有環保素材的熱可塑性聚胺酯膠粒(TPU)，取代 PVC 材質。涉及之產品涵蓋鞋材、汽車零組件、管件等產品，尤其是生醫領域所使用之材質，更是新近研發引用之重點項目之一。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塑膠工業產業結構圖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不飽和樹脂

不飽和樹脂 111 年的市場需求由於受到新冠疫情和烏俄戰爭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雖然大幅下降，但因不飽和樹脂部份市場是電子相關產業，所以公司並未受明顯影響。永純公司除了開拓中國以外的市場，也積極開發生物可降解的新產品，以提高市場及產品的競爭力，故不飽和樹脂整體市場表現和 110 年相當。

(2) 酸醇樹脂

酸醇樹脂主要產品為鞋類及紡織類相關應用產品。111 年受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及全球通貨膨脹物價節節高升的影響下，消費市場需求大幅下滑，尤其自 111 年第二季起更為嚴峻。然而酸醇樹脂主要用途為紡織及鞋業市場，其影響更加嚴重，整年度的酸醇樹脂銷售額較 110 年大幅下滑。

(3)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聚氨酯膠粒產品係以紡織及鞋業為主要銷售市場，但 110 年下半年東南亞疫情太過嚴重造成很多鞋廠停工生產，而 111 年由於 110 年訂單遞延效應，以致下游市場強補庫存明顯，故聚氨酯膠粒市場的表現較去年兩位數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7,370 仟元。

2. 不飽和樹脂：主要開發低揮發性溶劑、有良好耐熱性以及生質分解特性的不飽和樹脂，擁有生物分解特性，同時具有一般樹脂類似的機械性能與物化性質，不論是生質來源的不飽和樹脂或具有生物分解機能的不飽和樹脂，都期望可以達到其最大的使用界限，並能夠減少有害物質之擴散污染。

3. 酸醇樹脂：由於世界性的環保要求，生質塑膠及綠能用高分子材料的產品已是必然之趨勢，所以酸醇樹脂主要開發對環境污染較低的生質性酸醇樹脂，及利用綠能高分子材料生產高附加價值成品，如具特殊功能或高品質的接著劑、合成皮、彈性體等等成品之酸醇樹脂。

4. FRP 成品：發展更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以符合具有環保節能需求之工程，如造船及風力發電等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5.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開發低溫加工熱熔塑膠，用於紡織、鞋業及工業用途，並開發防水透濕的 TPU 材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全方位掌握原料變化，穩定原料來源及價格。

(2) 持續製程去瓶頸的相關製程，降低生產製造的成本，提高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3) 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全新產品。

2. 長期計劃

(1) 增加研發人力，不斷研發創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2) 持續發展環境友好產品、高階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3) 加強與國際大廠配合，維持本公司在亞洲地區重要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而國外市場方面，主要銷售地點為東北亞、東南亞地區及小部份中國大陸的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商)品	111 年度產值	預估市場佔有率
不飽和樹脂	154,904 仟元	5~10%
酸醇樹脂	678,384 仟元	10~15%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316,499 仟元	5~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合成樹脂產品種類眾多，客戶面涵蓋多種行業，其產品與民生所需息息相關。就各項產品分述如下：

- (1) 不飽和樹脂：不飽和樹脂的主要用途，如鈕釦、保麗板加工、一般 FRP 製品等，配合廠商於國內設廠，就近供應。本地的 FRP 遊艇、人造大理石建材、汽車補土、高級木器塗料則微幅成長。另外軟質樹脂、透明樹脂、耐酸塗料等，國外銷售量亦提供逐年增加。
- (2) 酸醇樹脂：酸醇樹脂主要適用於聚氨酯等相關行業，本公司目前朝生質級或無溶劑級產品發展，例如水性合成皮樹脂、水性接著劑等級、無溶劑聚氨酯產品等發展相關用途。
- (3) FRP 製品：用於船舶配件，空氣污染防治及風力發電等相關用途。
- (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和鞋膠)：用於鞋業、紡織及工業等相關用途。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產品多元且用途廣泛

由於合成樹脂廣泛應用在石化中、下游各種產業，除了整合關鍵技術共同發展外，並開發許多新的應用產品，讓許多產業獲得更多發展空間，以加速結構調整轉型，可藉此分散受單一產業不景氣之連動影響。

B、中、上游原料產業鏈完整

由於台灣石化產業中、上游產品完整，本公司原料七成皆由國內採購，供應即時且價格波動也比大陸低，價位也比東南亞低，故在產品價格相對有競爭性。

C、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

本公司產品由於製程機動性高，可提供客戶少量多樣的需求，提升客戶競爭能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經營的夥伴關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通貨膨脹，庫存成本壓力大增

自 111 年第二季開始，市場受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下，消費市場需求不振，造成下游消費產品去化不易，整體合成樹脂的銷售量及毛利大幅下滑，所以造成原料及製成品庫存成本壓力大增。

因應對策:永純公司除了積極掌握原料價格的變化外，亦努力建立原料及製成品庫存管理，避免產品價格波動過劇，造成原料及製成品跌價的損失。

B、大陸同業不斷往東南亞設立工廠

由於中美貿易大戰，促使大陸下游加工業不斷往東南亞及南亞遷移，所以大陸合成樹脂的同業也逐漸往該地區設立相關工廠搶佔市場，故合成樹脂產業的競爭也日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積極拓展東北亞市場外，並評估海外設立工廠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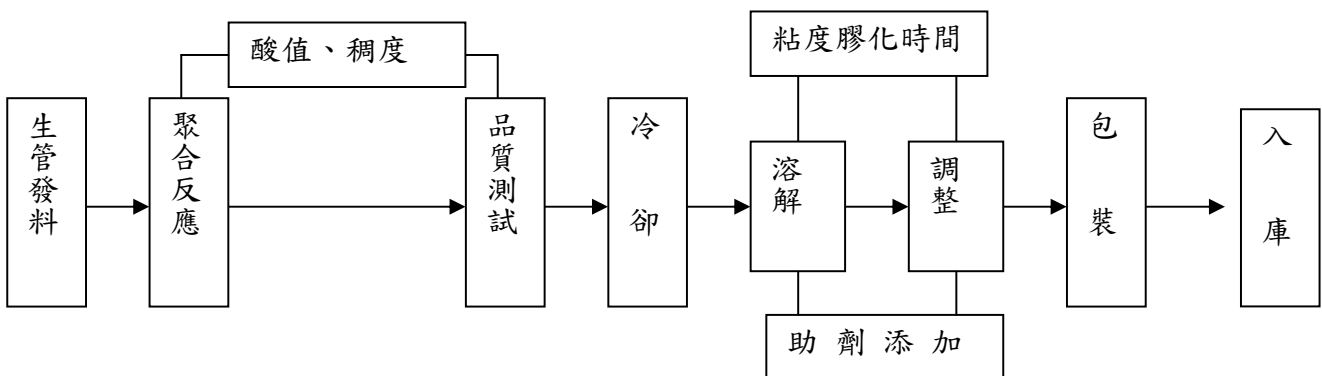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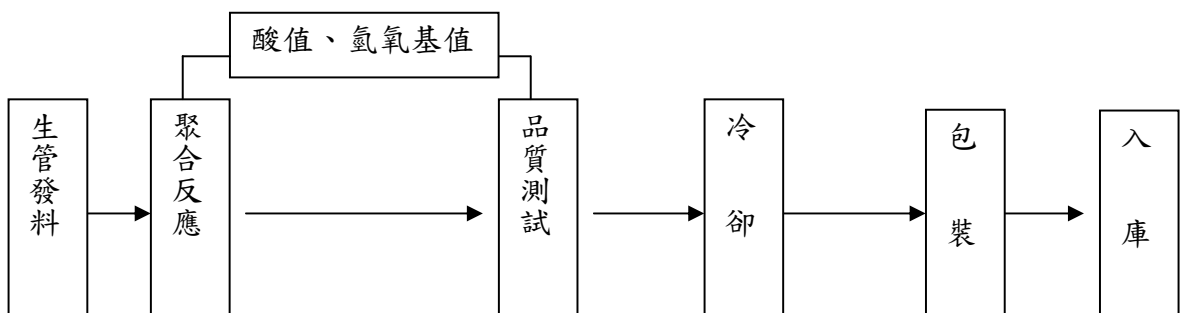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不飽和聚酯樹脂	可用於FRP(例如浪板、浴缸、桶槽、舟艇、汽車零件)、注型品(例如人造大理石、藝品玩偶)、塗料(例如化妝板補土、塗料)等。
酸醇樹脂	可用於泡綿、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熱可塑樹脂、彈性纖維及防水材料等。
聚氨酯膠粒 (熱熔膠及鞋膠)	可用於紡織、鞋業、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及防水材料等相關用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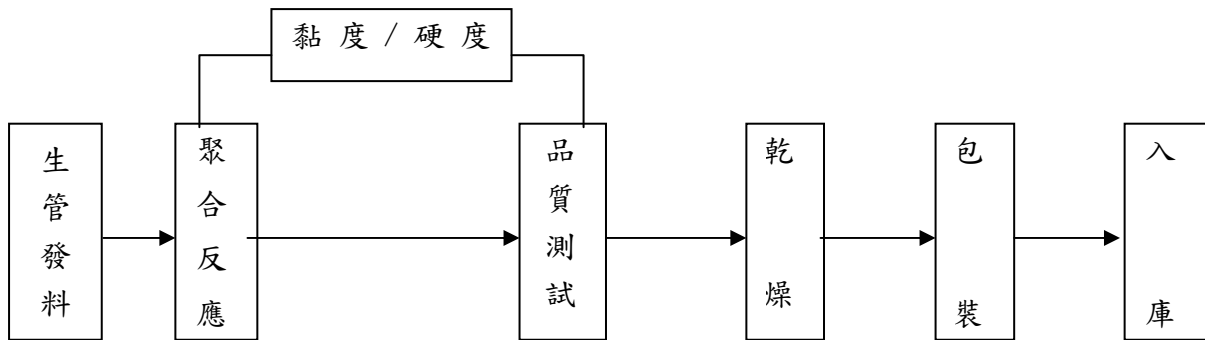
(1) 不飽和樹脂製程圖



(2) 酸醇樹脂製程圖



(3)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製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己二酸(AA)	日本、韓國	良好
乙二醇(EG)	台灣	良好
丙二醇(PG)	美國	良好
苯乙烯單體(SM)	台灣	良好
酸酐(PA)	台灣	良好
丁二醇(1.4BG)	台灣、美國	良好
馬林酐(MA)	台灣	良好
玻璃纖維(FB)	台灣	良好
二苯基烷二異氰酸(MDI)	日本、韓國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3,104	10.72	無	D 公司	150,934	13.31	無	B 公司	24,287	11.26	無
2	B 公司	146,341	12.74	無	B 公司	175,361	15.46	無	A 公司	15,272	7.08	無
3	C 公司	147,883	12.87	無	C 公司	173,673	15.31	無	C 公司	55,034	25.52	無
	其他	731,305	63.67	無	其他	634,266	55.92	無	其他	121,089	56.14	無
	銷貨淨額	1,148,633	100.00		銷貨淨額	1,134,234	100.00		銷貨淨額	215,682	100.00	

A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生產樹脂及塑膠等，B 公司為 PU 接著劑國內生產廠家主要外銷大陸及東南亞地區，C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生產合成皮革等製造及販售，D 公司為大陸生產合成皮革等製造及販售。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22,833	37.16	無	甲公司	322,043	38.44	無	甲公司	45,594	34.46	無
2	乙公司	272,125	31.32	無	乙公司	193,934	23.15	無	乙公司	29,739	22.47	無
3	丙公司	68,750	7.91	無	丙公司	119,981	14.32	無	丁公司	14,310	10.81	無
	其他	205,118	23.61	無	其他	201,827	24.09	無	其他	42,688	32.26	無
	進貨淨額	868,826	100.00		進貨淨額	837,785	100.00		進貨淨額	132,331	100.00	

甲公司為國外生產 AA 大廠，乙及丙公司係國內中游原料 1.4BG、PG 的主要生產廠家及經銷商，丁公司為國內中游原料 PA.MA 的主要製造商，上述原料為生產樹脂的主要原料且原料成本佔總成本約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年度進貨總額大都超過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28,000	2,830	143,859	28,000	2,725	154,904
酸醇樹脂	30,000	8,934	675,648	30,000	7,227	678,38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5,400	2,364	286,827	5,400	2,424	316,499
合計	63,400	14,128	1,106,334	63,400	12,376	1,149,78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1,866	101,351	951	54,033	1,811	107,752	820	53,363
酸醇樹脂	5,808	503,074	1,511	123,590	4,964	482,003	557	52,612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1,519	188,303	721	84,038	1,705	234,236	817	107,133
合計	9,193	792,728	3,183	261,661	8,480	823,991	2,194	213,10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管人員	35	36	37
	直接人員	93	95	95
	研發人員	9	9	9
	合 計	137	140	141
平均年歲		45.39	46.08	46.04
平均服務年資		12.04	11.7	11.71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2.19%	2.14%	2.13%
	碩 士	7.30%	7.86%	6.38%
	大 專	39.42%	35.72%	37.59%
	高 中	42.34%	47.14%	46.81%
	高中以下	8.75%	7.14%	7.09%

註：上述人員含外勞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法事由	裁罰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改善措施
112.3.15	府消危字第 11200683 60號	消防法第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達管制量位置不符規定，四周保留空地寬度不足。	32,000	已責成相關單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儘速改善不遲延。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目前及未來採取因應對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如上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提撥福利基金，福利措施如下：

- (1) 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 (2) 辦理年節贈禮活動。
- (3) 設置員工婚喪喜慶等獎助或慰問金。
- (4) 閱覽、休閒設施之設立。
- (5) 辦理員工旅遊。
- (6) 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暨聯歡晚會。
- (7) 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職業災害給付保險及定期壽險。
- (8) 設立員工在職進修助學金及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鼓勵員工子女勤奮向學。
- (9) 每年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 (10) 為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更能同時兼顧家庭的照顧，幫助員工安心效率工作，提高生產效益。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的全年 7 日為限，計薪方式依事假規定辦理的家庭照顧假之外，另新增 3 日工資照給且請假日數不需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
- (11) 提供全體員工午餐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 依勞工安全與勞工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與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 (2) 由各單位依年度計劃、經營策略及工作需要依公司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新進人員教育、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或特定人員專職訓練。
 - (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訓練人數為 946 人次，員工訓練時數為 1,904 時，訓練支出為 634 仟元。
 - (4)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1 人。
3. 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述「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 公司簡介/內部規章/「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工)資計算，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 83 年 1 月份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4%(84 年 4 月份起改為 8%，86 年 1 月份起改為 10%)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111 年度員工申請退休，召開 4 次會議決議 4 名員工退休，至 111 年底已請領退休金員工共計 60 人。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支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時，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111 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932 仟元。
 - (2) 對於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個人薪資提撥 6% 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1 年度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2,242 仟元。
5. 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與福利制度堪稱良好，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基於上述，本公司與公司工會間經評估認為目前尚無簽訂團體協約之考量，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係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或破壞等情事，並於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確立資訊人員權責、推行資通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資產，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公司分別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1. 人員：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以因應內部無意或外部蓄意產生的資安事件。
2. 流程：公司有制訂完善的資訊內控流程，每年透過定期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定期的外部稽核來檢查流程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3. 科技：建立備份異地備援機制。網路部分採集中式管理，並建置整合式威脅管理防火牆和企業級防毒軟體等。

透過以上管理措施之有效運作，本公司之資安風險應可合理管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國喬石化	112.01.01~114.12.31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亞東工業氣體	103.09.01起，每十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三福化工	101.09.26起，每五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聯華氣體工業	111.07.01起，每五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借款合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11.07.31~112.07.31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04.23~112.04.29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其中伍仟萬元為無條件可取消額度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11.23~112.11.2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1.03.22~112.12.07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10.12~112.10.24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10.12~112.10.2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1.07.19~112.11.22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租賃契約	洪國庭	111.01.01~115.12.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余俊德	111.11.01~116.12.31	倉庫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983,123	941,697	969,543	1,020,386	848,335	898,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75	366,985	354,248	349,508	347,729	345,183	
無形資產	238	188	138	88	38	25	
其他資產	36,385	51,349	43,600	37,813	74,590	78,578	
資產總額	1,394,521	1,360,219	1,367,529	1,407,795	1,270,692	1,321,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185	192,142	189,017	203,821	121,397	155,551
	分配後	267,713	228,776	237,862	264,877	註 3	--
非流動負債	69,278	75,296	65,808	64,301	85,316	84,1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6,463	267,438	254,825	268,122	206,713	239,744
	分配後	336,991	304,072	303,670	329,178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8,058	1,092,781	1,112,704	1,139,673	1,063,979	1,082,077	
股 本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189	428,912	448,835	475,804	400,110	418,208
	分配後	393,661	392,278	399,990	414,748	註 3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88,058	1,092,781	1,112,704	1,139,673	1,063,979	1,082,077
	分配後	1,057,530	1,056,147	1,063,859	1,078,617	註 3	--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薛峻泯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895,640	855,108	881,656	913,023	774,808		
基金及投資	14,341	49,266	50,476	61,129	62,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98	335,770	330,479	326,546	326,216		
無形資產	238	188	138	88	38	不	
其他資產	20,340	20,111	18,869	19,203	22,911		
資產總額	1,271,557	1,260,443	1,281,618	1,319,989	1,186,53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15,440	102,236	106,223	117,087	66,245	
	分配後	145,968	138,870	155,068	178,143	註 2	
長期負債	45,957	46,273	46,034	45,866	45,841	適	
其他負債	22,102	19,153	16,657	17,363	10,46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83,499	167,662	168,914	180,316	122,552	
	分配後	214,027	204,296	217,759	241,372	註 2	
股 本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53,30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24,189	428,912	448,835	475,804	400,110	用
	分配後	393,661	392,278	399,990	414,748	註 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88,058	1,092,781	1,112,704	1,139,673	1,063,979	
	分配後	1,057,530	1,056,147	1,063,859	1,078,617	註 2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67,662	1,046,430	810,058	1,148,633	1,134,234	215,682
營業毛利	109,452	115,407	119,610	177,252	49,267	40,867
營業(損)益	25,266	31,805	43,200	90,191	(27,134)	21,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2	2,622	15,669	3,201	3,779	525
稅前淨利(損)	31,038	34,427	58,869	93,392	(23,355)	21,5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9,191)	18,0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9,191)	18,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8	1,529	1,040	(1,568)	4,5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14,638)	18,09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9,191)	18,0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14,638)	18,0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39	0.55	0.91	1.27	(0.31)	0.30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薛峻泯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19,214	897,214	664,234	1,021,713	974,263	
營業毛利	110,617	102,708	108,068	153,399	37,217	
營業(損)益	44,897	34,996	43,518	78,757	(26,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84)	(641)	15,518	14,360	3,643	不
稅前淨利(損)	30,913	34,355	59,036	93,117	(23,3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9,1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9,191)	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8	1,529	1,040	(1,568)	4,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14,63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3,538	33,722	55,516	77,381	(19,1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996	35,251	56,556	75,813	(14,6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39	0.55	0.91	1.27	(0.31)	

註1：107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峻泯、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

註：112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薛峻泯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8	19.66	18.63	19.05	16.27	1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8.81	318.29	332.68	344.48	330.51	337.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4.50	490.10	512.94	500.63	698.81	577.33
	速動比率	268.80	340.12	389.39	342.44	464.84	400.02
	利息保障倍數	1,728.44	1,943.97	5,022.16	13,674.42	-2,092.96	6,168.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8	5.09	4.01	4.82	5.51	3.76
	平均收現日數	63	71	91	75	66	97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97	2.69	3.55	3.62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3	21.83	13.03	18.10	28.32	10.15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22	135	102	100	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2	2.85	2.29	3.29	3.26	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7	0.59	0.82	0.8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2.56	4.14	5.62	-1.37	1.32
	權益報酬率	2.12	3.09	5.03	6.87	-1.74	1.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8	5.64	9.64	15.30	-3.83	3.53
	純益率	2.02	3.22	6.85	6.74	-1.69	8.3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39	0.55	0.91	1.27	-0.31	0.30
	現金流量比率	10.62	79.00	61.71	-10.94	96.90	5.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89	253.88	150.36	78.44	98.15	181.5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	6.64	4.32	-3.77	3.07	0.47
	營運槓桿度	2.08	1.84	1.52	1.25	0.15	1.27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03	1.01	0.96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39.59% 及 35.74%，主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比率較流動資產減少比率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減少 115.31%，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本期較上期增加 56.47%，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較上期分別減少 124.38% 及 125.35%，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125.01%，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6. 每股盈餘：本期較上期減少 124.80%，主係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985.96%，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25.13%，主係本期及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181.51%，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本期較上期減少 88.31%，主係本期營業淨損所致。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112 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薛峻泯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9	13.30	13.18	13.66	10.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8.90	344.94	355.66	368.37	343.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5.85	836.41	830.00	779.78	1,169.61		
	速動比率	564.59	639.33	672.64	580.36	849.53	不	
	利息保障倍數	18,722.29	62,563.64	393,673.33	490,189.47	-12,653.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6	4.10	3.25	4.41	4.79		
	平均收現日數	83	89	112	82	76		
	存貨週轉率 (次)	3.58	3.61	3.06	4.42	4.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00	23.02	16.43	22.28	26.57	適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1	119	82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9	2.67	2.01	3.13	2.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71	0.52	0.77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8	2.67	4.37	5.95	-1.52		
	權益報酬率 (%)	2.12	3.09	5.03	6.87	-1.74	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35	5.73	7.13	12.90	-4.42	
		稅前純益	5.06	5.63	9.67	15.25	-3.82	
	純益率 (%)	2.31	3.76	8.36	7.57	-1.97		
每股盈餘 (元)	0.39	0.55	0.91	1.27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67	130.51	65.57	5.35	10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97	147.51	108.73	76.65	91.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7	6.10	1.93	-2.45	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9	1.20	1.11	0.7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24.39%，主係本期負債減少比率較資產減少比率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49.99% 及 46.38%，主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比率較流動資產減少比率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減少 102.58%，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較上期分別減少 125.54% 及 125.35%，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期分別減少 134.26% 及 125.06%，主係本期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所致。
- 每股盈餘：本期較上期減少 124.80%，主係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1,801.68%，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226.71%，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本期較上期減少 36.08%，主係本期營業淨損所致。

註 1：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暨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 滿 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酯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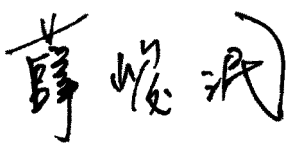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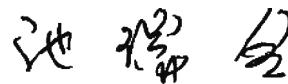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38,067	27	\$ 353,70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8	99,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5,616	3	42,77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115,246	9	213,418	15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48,837	19	305,869	22
1410	預付款項	2,843	-	4,8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274	1	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452	-	7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8,335</u>	<u>67</u>	<u>1,020,38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47,729	27	349,50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4,627	3	2,436	-
1821	無形資產	38	-	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6,098	3	33,04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843	-	31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22	-	2,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357</u>	<u>33</u>	<u>387,40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0,692</u>	<u>100</u>	<u>\$ 1,407,7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34,000	3	\$ 69,91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12,714	1	30,00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44	-	1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262	1	4,49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4,121	-	5,83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4,526	2	42,15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8,892	2	33,7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6,847	-	2,4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47	-	14,5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397</u>	<u>9</u>	<u>203,82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5,999	4	46,93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4,224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4,6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0,466	1	17,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316</u>	<u>7</u>	<u>64,30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6,713</u>	<u>16</u>	<u>268,122</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8	610,560	43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83	17	202,90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99	7	174,87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0,110</u>	<u>32</u>	<u>475,804</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1,063,979</u>	<u>84</u>	<u>1,139,67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70,692</u>	<u>100</u>	<u>\$ 1,407,7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134,234	100	\$ 1,148,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1,084,967)	(95)	(971,381)	(84)
5900	營業毛利	49,267	5	177,252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531)	(3)	(40,893)	(4)
6200	管理費用	(37,361)	(3)	(39,5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9)	(1)	(5,709)	(1)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 損損失)	4,060	-	(9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01)	(7)	(87,061)	(8)
6900	營業淨(損)利	(27,134)	(2)	90,1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13	-	1,579	-
7010	其他收入	655	-	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6	-	1,464	-
7050	財務成本	(1,065)	-	(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779	-	3,201	-
7900	稅前淨(損)利	(23,355)	(2)	93,39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三)	4,164	-	(16,01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9,191)	(2)	77,38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691	1	(\$ 1,96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38)	-	392	-
8310		4,553	1	(1,5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53	1	(1,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38)	(1)	\$ 75,81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91)	(2)	\$ 77,38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9,191)	(2)	\$ 77,38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638)	(1)	\$ 75,81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638)	(1)	\$ 75,813	7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 0.31)		\$ 1.27	
9850	稀 釋	(\$ 0.31)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7,246	\$ 98,028	\$ 153,561								\$ 1,112,704	
B1	-	-	-	5,656	-	(5,656)								-	
B5	-	-	-	-	-	(48,844)								(48,844)	
D1	-	-	-	-	-	77,381								77,381	
D3	-	-	-	-	-	(1,568)								(1,568)	
D5	-	-	-	-	-	75,813								75,813	
Z1	61,056	610,560	53,309	202,902	98,028	174,874								1,139,673	
B1	-	-	-	7,581	-	(7,581)								-	
B5	-	-	-	-	-	(61,056)								(61,056)	
D1	-	-	-	-	-	(19,191)								(19,191)	
D3	-	-	-	-	-	4,553								4,553	
D5	-	-	-	-	-	(14,638)								(14,638)	
Z1	61,056	610,560	53,309	210,483	98,028	91,599								1,063,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3,355)	\$ 93,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14	22,449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4,060)	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6	(73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5	688
A21200	利息收入	(2,013)	(1,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57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20,683	1,68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254	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60	(3,639)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32	(40,011)
A31200	存 貨	35,095	(89,054)
A31230	預付款項	2,038	(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	230
A32125	合約負債	4,766	1,532
A32130	應付票據	(1,710)	(974)
A32150	應付帳款	(17,624)	(10,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822)	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3)	79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344)	(1,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745	(25,4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1	1,5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	(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87)	2,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631</u>	<u>(22,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0)	(\$ 13,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57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3)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6)	(12,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913)	29,9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291)	(13,0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28)	(6,77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056)	(48,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88)	(38,7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633)	(73,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700</u>	<u>427,5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067</u>	<u>\$ 353,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

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後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990	83,74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249,937</u>	<u>269,818</u>
	<u>\$ 338,067</u>	<u>\$ 353,7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44</u>	<u>\$ 1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11.07~112.01.30	NTD7,704/USD2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12.09~112.03.01	NTD5,310/USD17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12.19~112.03.16	NTD1,004/USD33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1.01~111.04.21	NTD9,468/USD3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2.13~111.06.02	NTD20,695/USD74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2.06~111.03.03	NTD1,246/USD45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99,000</u>	<u>\$ 99,0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2~1.325% 及 0.755%。

合併公司無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99,000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99,000	\$ 99,0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35,616	\$ 42,77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15,739	\$ 217,371
減：備抵損失	(493)	(3,953)
	\$ 115,246	\$ 213,418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失業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9,084	\$ 6,655	\$ -	\$ -	\$ 115,73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3)	(300)	-	-	(493)
攤銷後成本	<u>\$ 108,891</u>	<u>\$ 6,355</u>	<u>\$ -</u>	<u>\$ -</u>	<u>\$ 115,2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4,128	\$ 13,243	\$ -	\$ -	\$ 217,37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3)	(3,760)	-	-	(3,953)
攤銷後成本	<u>\$ 203,935</u>	<u>\$ 9,483</u>	<u>\$ -</u>	<u>\$ -</u>	<u>\$ 213,4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111 年及 110 年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17% ~ 4.51% 及 0.09% ~ 28.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953	\$ 2,553
加：本年（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460)	1,400
年底餘額	\$ 493	\$ 3,953

(二)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219	\$ 25,719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600)	(500)
年底餘額	\$ 24,619	\$ 25,219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4,619 仟元及 25,219 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34,075	\$ 149,142
在 製 品	4,390	9,378
製 成 品	110,372	147,349
	\$ 248,837	\$ 305,869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64,284	\$ 969,692
存貨跌價損失	20,683	1,689
	\$ 1,084,967	\$ 971,381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8,382	\$ 514,296	\$ 15,444	\$ 12,264	\$ 6,515	\$ 59,730	\$ 1,032,821
增 添	-	314	5,803	1,790	1,456	224	2,852	12,439
處 分	-	-	(2,159)	(2,532)	(836)	-	(289)	(5,816)
重 分 類	-	-	315	-	-	-	-	3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90</u>	<u>\$ 148,696</u>	<u>\$ 518,255</u>	<u>\$ 14,702</u>	<u>\$ 12,884</u>	<u>\$ 6,739</u>	<u>\$ 62,293</u>	<u>\$ 1,039,759</u>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8,003	\$ 491,638	\$ 14,442	\$ 9,446	\$ 3,961	\$ 55,823	\$ 683,313
折舊費用	-	3,852	6,895	455	1,253	748	1,313	14,516
處 分	-	-	(2,142)	(2,532)	(836)	-	(289)	(5,7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855</u>	<u>\$ 496,391</u>	<u>\$ 12,365</u>	<u>\$ 9,863</u>	<u>\$ 4,709</u>	<u>\$ 56,847</u>	<u>\$ 692,03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190</u>	<u>\$ 36,841</u>	<u>\$ 21,864</u>	<u>\$ 2,337</u>	<u>\$ 3,021</u>	<u>\$ 2,030</u>	<u>\$ 5,446</u>	<u>\$ 347,729</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510,749	\$ 15,255	\$ 13,070	\$ 6,098	\$ 59,560	\$ 1,027,834
增 添	-	1,470	6,738	804	1,506	417	170	11,105
處 分	-	-	(3,191)	(615)	(2,312)	-	-	(6,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90</u>	<u>\$ 148,382</u>	<u>\$ 514,296</u>	<u>\$ 15,444</u>	<u>\$ 12,264</u>	<u>\$ 6,515</u>	<u>\$ 59,730</u>	<u>\$ 1,032,821</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90	\$ 486,720	\$ 14,670	\$ 10,782	\$ 3,242	\$ 54,682	\$ 673,586
折舊費用	-	4,513	8,109	387	976	719	1,141	15,845
處 分	-	-	(3,191)	(615)	(2,312)	-	-	(6,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03</u>	<u>\$ 491,638</u>	<u>\$ 14,442</u>	<u>\$ 9,446</u>	<u>\$ 3,961</u>	<u>\$ 55,823</u>	<u>\$ 683,31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190</u>	<u>\$ 40,379</u>	<u>\$ 22,658</u>	<u>\$ 1,002</u>	<u>\$ 2,818</u>	<u>\$ 2,554</u>	<u>\$ 3,907</u>	<u>\$ 349,508</u>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裝修工程等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34,627</u>	<u>\$ 2,43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18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 7,998</u>	<u>\$ 6,60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847</u>	<u>\$ 2,490</u>
非 流 動	<u>\$ 24,224</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484%~1.997%	1.484%

(三) 其他租賃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90</u>	<u>\$ 3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18)</u>	<u>(\$ 7,1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4,627</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拆除及遷移成本，該估計可能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而改變。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54	\$ 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70	534
其他	38	74
暫付款	<u>290</u>	<u>83</u>
	<u>\$ 452</u>	<u>\$ 723</u>
<u>非流動</u>		
催收款	\$ 24,619	\$ 25,219
減：備抵呆帳	<u>(24,619)</u>	<u>(25,219)</u>
	<u>\$ -</u>	<u>\$ -</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	\$ 913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34,000</u>	<u>69,000</u>
	<u>\$ 34,000</u>	<u>\$ 69,91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1.625%~2.30% 及 1.23%~1.4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u>\$ 12,714</u>	<u>\$ 30,00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344	\$ 174	無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u>7,370</u>	<u>240</u>	無	<u>-</u>
	<u>\$ 12,714</u>	<u>\$ 414</u>		<u>\$ -</u>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u>\$ 30,005</u>	<u>\$ 1,084</u>	無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121</u>	<u>\$ 5,83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526</u>	<u>\$ 42,150</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流 動</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事酬勞	\$ -	\$ 2,480
應付員工酬勞	-	1,643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21	1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734	19,377
應付設備款	2,409	-
其 他	<u>7,728</u>	<u>10,054</u>
	<u>\$ 28,892</u>	<u>\$ 33,71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神揚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019	\$ 73,3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553)</u>	<u>(56,0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66</u>	<u>\$ 17,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 73,393	(\$ 56,030)	\$ 17,3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459	(356)	103
認列於損（益）	1,083	(356)	7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98)	(4,898)
精算（利益）損失	-	-	-
財務假設變動	(2,317)	-	(2,317)
經驗調整	1,524	-	1,5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3)	(4,898)	(5,691)
雇主提撥	-	(1,933)	(1,933)
福利支付	(7,664)	7,66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019	(\$ 55,553)	\$ 10,466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27	(\$ 64,270)	\$ 16,6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1	-	741
利息費用（收入）	291	(232)	59
認列於損（益）	1,032	(232)	8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	(890)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04	-	1,804
財務假設變動	(1,372)	-	(1,372)
經驗調整	2,418	-	2,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50	(890)	1,960
雇主提撥	-	(2,054)	(2,054)
福利支付	(11,416)	11,41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393	(\$ 56,030)	\$ 17,36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52	\$ 491
營業費用	275	309
	\$ 727	\$ 80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4)	(\$ 1,352)
減少 0.25%	\$ 1,126	\$ 1,3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9	\$ 1,354
減少 0.25%	(\$ 1,073)	(\$ 1,3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20	\$ 1,9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年	7.5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056</u>	<u>61,056</u>
額定股本	<u>\$ 610,560</u>	<u>\$ 610,5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056</u>	<u>61,056</u>
已發行股本	<u>\$ 610,560</u>	<u>\$ 610,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受贈資產	<u>768</u>	<u>768</u>
	<u>\$ 53,309</u>	<u>\$ 53,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 至 9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1</u>	<u>\$ 5,656</u>
現金股利	<u>\$ 61,056</u>	<u>\$ 48,84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0.80</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現金股利	<u>\$ 30,52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34,234</u>	<u>\$ 1,148,63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35,616</u>	<u>\$ 42,776</u>	<u>\$ 39,137</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15,246</u>	<u>\$ 213,418</u>	<u>\$ 174,30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262</u>	<u>\$ 4,496</u>	<u>\$ 2,96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本年度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021	\$ 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92	739
	\$ 2,013	\$ 1,579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604	\$ 681
其他	51	165
	\$ 655	\$ 84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0	\$ 5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52	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56)	730
	\$ 2,176	\$ 1,464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8	\$ 5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7	91
	\$ 1,065	\$ 688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20	\$ 20,516
營業費用	1,994	1,933
	\$ 22,514	\$ 22,44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0	\$ 5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5,615	\$ 101,539
員工保險費	9,504	9,49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500	3,481
確定福利計畫	727	800
離職福利	321	-
其他員工福利	5,315	5,3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14,982	\$ 120,62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13	\$ 76,120
營業費用	42,069	44,506
	\$ 114,982	\$ 120,626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69%
董監事酬勞	2.55%

金 額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43	\$ -
董監事酬勞	2,480	-

因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6,597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	(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2	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9</u>	<u>-</u>
	<u>971</u>	<u>15,8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35)	<u>1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64)</u>	<u>\$ 16,0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23,355)</u>	<u>\$ 93,392</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67)	\$ 20,812
免稅所得	(204)	(2,134)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402	1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4)	(1,914)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	(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64)</u>	<u>\$ 16,01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138</u>	(\$ 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38</u>	(\$ 39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 <u>8,274</u>	\$ <u>1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47</u>	\$ <u>14,5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38	\$ 31	\$ -	\$ 69
備抵呆帳	5,248	(631)	-	4,6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5	4,136	-	6,471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548	(1,127)	-	421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83	(82)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94	-	1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73	(242)	(835)	2,396
其 他	-	186	-	186
虧損扣抵	<u>12,580</u>	<u>1,528</u>	<u>-</u>	<u>14,108</u>
	<u>\$ 33,040</u>	<u>\$ 3,893</u>	<u>(\$ 835)</u>	<u>\$ 36,0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553	(1,222)	-	3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03	3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0</u>	<u>(20)</u>	<u>-</u>	<u>-</u>
	<u>\$ 46,938</u>	<u>(\$ 1,242)</u>	<u>\$ 303</u>	<u>\$ 45,999</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4	(\$ 146)	\$ -	\$ 38
備抵呆帳	5,133	115	-	5,2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7	338	-	2,335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1,488	60	-	1,54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79	4	-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1)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1	(250)	392	3,473
虧損扣抵	12,580	-	-	12,580
	<u>\$ 32,538</u>	<u>\$ 110</u>	<u>\$ 392</u>	<u>\$ 33,0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4	369	-	1,5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	(92)	-	20
	<u>\$ 46,661</u>	<u>\$ 277</u>	<u>\$ -</u>	<u>\$ 46,93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	\$ 3,039
112 年度到期	1,691	1,691
113 年度到期	12,990	12,990
118 年度到期	5,539	5,539
	<u>\$ 20,220</u>	<u>\$ 23,259</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 557	\$ -

(六)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691	112年
12,990	113年
19,671	114年
23,330	116年
19,899	117年
5,539	118年
7,639	121年
\$ 90,75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合併公司之神揚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31</u>)	\$ <u>1.27</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31</u>)	\$ <u>1.27</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損失）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u>19,191</u>)	\$ <u>77,3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u>19,191</u>)	\$ <u>77,3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1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75	61,15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43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2,40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0,03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10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92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02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9,913	(\$ 35,913)	\$ -	\$ -	\$ 34,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5	(17,291)	-	-	12,714
租賃負債	2,490	(7,328)	35,562	347	31,071
	\$ 102,408	(\$ 60,532)	\$ 35,562	\$ 347	\$ 77,785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0,000	\$ 29,913	\$ -	\$ -	\$ 69,913
應付短期票券	43,050	(13,045)	-	-	30,005
租賃負債	9,174	(6,775)	-	91	2,490
	<u>\$ 92,224</u>	<u>\$ 10,093</u>	<u>\$ -</u>	<u>\$ 91</u>	<u>\$ 102,40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44	\$ -	\$ 34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8	\$ -	\$ 188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067	\$ 353,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99,000
應收票據	35,616	42,776
應收帳款	115,246	213,418
其他應收款	162	640
存出保證金	2,022	2,0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4,000	69,913
應付短期票券	12,714	30,005
應付票據	4,121	5,831
應付帳款	24,526	42,150
其他應付款	28,892	33,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44	18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集團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 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19 仟元及稅前淨利減少 81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8,937	\$ 368,818
— 金融負債	12,714	30,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7,990	83,742
— 金融負債	34,000	69,9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540 仟元及 13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17 仟元及 9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61,126 仟元及 1,095,80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合 計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39%	\$ 34,473	\$ -	\$ -	\$ 34,473
應付短期票券	-	12,714	-	-	12,714
應付票據	-	4,121	-	-	4,121
應付帳款	-	24,526	-	-	24,526
其他應付款	-	28,892	-	-	28,892
租賃負債	1.484%~ 1.997%	7,328	24,994	-	32,32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328</u>	<u>\$ 24,994</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合 計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3%	\$ 70,913	\$ -	\$ -	\$ 70,913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5	-	-	30,005
應付票據	-	5,831	-	-	5,831
應付帳款	-	42,150	-	-	42,150
其他應付款	-	33,714	-	-	33,714
租賃負債	1.484%	2,507	-	-	2,50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507</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3,675	\$ -	\$ -	\$ -
一流出	-	(14,019)	-	-	-
	<u>\$ -</u>	<u>(\$ 344)</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1,242	\$ 29,979	\$ -	\$ -
一流出	-	(1,246)	(30,163)	-	-
	<u>\$ -</u>	<u>(\$ 4)</u>	<u>(\$ 184)</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280	\$ 13,426
退職後福利	510	722
	<u>\$ 11,790</u>	<u>\$ 14,1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6,840	\$ 126,840
房屋及建築	30,212	31,219
	<u>\$ 157,052</u>	<u>\$ 158,05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為美金 158 仟元及美金 744 仟元流通在外。
- (三)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150	\$ 5,150
新 台 幣	260,000	260,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1	30.71 (美元：新台幣)		\$ 10,787
人 民 幣	1,43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6,309</u>
				<u>\$ 17,09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4	30.71 (美元：新台幣)		<u>\$ 12,714</u>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7	27.68 (美元：新台幣)		\$ 22,613
人 民 幣	1,5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6,681</u>
				<u>\$ 29,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919</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152 仟元及 16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樹脂部門及熱融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與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度			
	樹 脂 部 門	熱 融 膠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收入及利益</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865	\$ 341,369	\$ -	\$ 1,134,234
部門間收入	<u>181,398</u>	<u>-</u>	<u>(181,398)</u>	<u>-</u>
收入合計	<u>\$ 974,263</u>	<u>\$ 341,369</u>	<u>(\$ 181,398)</u>	<u>\$ 1,134,234</u>
部門損益	(\$ 26,982)	(\$ 172)	\$ 20	(\$ 27,134)
利息收入	2,002	11	-	2,013
利息費用	(183)	(882)	-	(1,065)
公司一般收入				3,558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u>(72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355)</u>

	110年度			
	樹 脂 部 門	熱 融 膠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收入及利益</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6,291	\$ 272,342	\$ -	\$ 1,148,633
部門間收入	<u>145,422</u>	<u>-</u>	<u>(145,422)</u>	<u>-</u>
收入合計	<u>\$ 1,021,713</u>	<u>\$ 272,342</u>	<u>(\$ 145,422)</u>	<u>\$ 1,148,633</u>
部門損益	\$ 78,757	\$ 11,416	\$ 18	\$ 90,191
利息收入	1,576	3	-	1,579
利息費用	(19)	(669)	-	(688)
公司一般收入				2,574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u>(26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3,39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樹脂部門	\$ 623,257	\$ 753,770
熱融膠部門	162,395	157,801
一般資產	<u>485,040</u>	<u>496,22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70,692</u>	<u>\$ 1,407,795</u>
<u>部門負債</u>		
樹脂部門	\$ 74,474	\$ 87,274
熱融膠部門	2,250	11,785
一般負債	<u>129,989</u>	<u>169,063</u>
合併負債總額	<u>\$ 206,713</u>	<u>\$ 268,12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貨款、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一般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預收貨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董監酬勞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公司一般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詳上述部門別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	\$ 916,551	\$ 885,391
巴西	31,040	26,088
香港	51,373	92,364
日本	33,307	36,909
大陸	35,485	29,485
印度	33,803	42,002
其他	<u>32,675</u>	<u>36,394</u>
	<u>\$ 1,134,234</u>	<u>\$ 1,148,633</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 175,361	\$ 146,341
B 客戶	70,185	147,883
C 客戶	173,673	123,104
D 客戶	<u>150,934</u>	<u>114,437</u>
	<u>\$ 570,153</u>	<u>\$ 531,765</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1,398	18.62%	月結 100 天	-	-	\$ 41,099	25.93%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業已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或 收 之 比 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關係	佔合併 總資產 (註三)		
0	111年度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什項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 181,398 20 32,611 8,488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 "		15.99% - 2.57% 0.67%		

1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金額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去歲 \$ 50,000	5,000,000	100%	\$ 62,558	\$ 1,021	\$ 1,021	子公司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慈 環	6,057,327	9.92%
林 慈 鴻	4,469,367	7.32%
林 慈 禧	4,457,788	7.30%
林 誠 謙	4,205,821	6.88%
蔡 慶 芳	3,492,490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酯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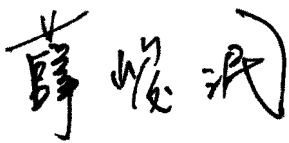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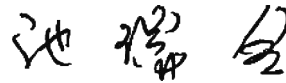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27,373	27	\$ 345,073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8	99,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4,415	3	40,24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32,611	3	19,7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82,716	7	167,13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二七及二八)	8,488	1	17,273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9,856	15	219,840	17		
1410	預付款項	1,993	-	4,148	-		
1476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274	1	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82	-	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4,808</u>	<u>65</u>	<u>913,02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62,558	5	61,12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26,216	28	326,546	25		
1780	無形資產	38	-	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22,701	2	18,9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10	-	2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1,723</u>	<u>35</u>	<u>406,966</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6,531</u>	<u>100</u>	<u>\$ 1,319,9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	-	\$ 9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12,714	1	30,00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七)	344	-	1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6,093	-	1,18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3,392	-	4,5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3,006	2	39,61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20,386	2	25,7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4,5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245</u>	<u>5</u>	<u>117,08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5,841	4	45,8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0,466	1	17,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307</u>	<u>5</u>	<u>63,22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2,552</u>	<u>10</u>	<u>180,316</u>	<u>14</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51	610,560	46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5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83	18	202,90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99	8	174,87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0,110	34	475,804	36		
3XXX	權益總計	<u>1,063,979</u>	<u>90</u>	<u>1,139,673</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6,531</u>	<u>100</u>	<u>\$ 1,319,9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974,263	100	\$ 1,021,713	100
5000	(937,046)	(96)	(868,314)	(85)
5900	37,217	4	153,399	15
5910	(6)	-	(414)	-
5920	414	-	395	-
5950	37,625	4	153,380	1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29,775)	(3)	(32,232)	(3)
6200	(33,323)	(3)	(35,782)	(3)
6300	(5,569)	(1)	(5,709)	(1)
6450	4,060	-	(900)	-
6000	(64,607)	(7)	(74,623)	(7)
6900	(26,982)	(3)	78,75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二八及三一)				
7100	2,002	1	1,576	-
7010	675	-	717	-
7020	128	-	1,414	-
7070	1,021	-	10,672	1
7050	(183)	-	(19)	-
7000	3,643	1	14,3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3,339)	(2)	\$ 93,11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三)	4,148	-	(15,736)	(2)
82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19,191)	(2)	77,38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 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91	-	(1,96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38)	-	392	-
8310		4,553	-	(1,5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553	-	(1,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38)	(2)	\$ 75,813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1)		\$ 1.27	
9850	稀 釋	(\$ 0.31)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額	公積	積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1	61,056	\$ 610,560	\$ 53,309	\$ 197,246	\$ 98,028	\$ 153,561								\$ 1,112,704	
B1	-	-	-	5,656	-	(5,656)								-	
B5	-	-	-	-	-	(48,844)								(48,844)	
D1	-	-	-	-	-	77,381								77,381	
D3	-	-	-	-	-	(1,568)								(1,568)	
D5	-	-	-	-	-	75,813								75,813	
Z1	61,056	610,560	53,309	202,902	98,028	174,874								1,139,673	
B1	-	-	-	7,581	-	(7,581)								-	
B5	-	-	-	-	-	(61,056)								(61,056)	
D1	-	-	-	-	-	(19,191)								(19,191)	
D3	-	-	-	-	-	4,553								4,553	
D5	-	-	-	-	-	(14,638)								(14,638)	
Z1	61,056	\$ 610,560	\$ 53,309	\$ 210,483	\$ 98,028	\$ 91,599								\$ 1,063,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3,339)	\$ 93,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69	7,974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60)	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60	(495)
A20900	財務成本	183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1)	(10,672)
A21200	利息收入	(2,002)	(1,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	(4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83	1,68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6	41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14)	(39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254	9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65)	15,117
A31150	應收帳款	97,266	(47,467)
A31200	存 貨	18,047	(66,507)
A31230	預付款項	2,155	(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2	(51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910	757
A32130	應付票據	(1,125)	(422)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4)	10,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81)	1,3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6)	(1,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166	2,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0	1,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3)	(\$ 19)
A33500	(退回) 支付之所得稅	(23,524)	2,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439</u>	<u>6,2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7)	(5,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78</u>	<u>4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9)	(5,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3)	9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291)	(13,045)
C04500	支付股利	(61,056)	(48,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60)	(60,9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700)	(60,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5,073</u>	<u>405,2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373</u>	<u>\$ 345,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純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永純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

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 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

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356	75,17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249,937</u>	<u>269,818</u>
	<u>\$327,373</u>	<u>\$345,0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44</u>	<u>\$ 18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11.07~112.01.30	NTD7,704/USD2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12.09~112.03.01	NTD5,310/USD174
<u>110年12月31日</u>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1.01~111.04.21	NTD9,468/USD3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12.13~111.06.02	NTD20,695/USD744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9,000</u>	<u>\$ 99,000</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2~1.325%及0.755%。

本公司無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110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99,000</u>	<u>\$ 99,000</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34,415</u>	<u>\$ 40,248</u>
關係人	<u>\$ 32,611</u>	<u>\$ 19,71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83,016	\$170,897
減：備抵損失	(<u>300</u>)	(<u>3,760</u>)
	<u>\$ 82,716</u>	<u>\$167,137</u>
關係人	<u>\$ 8,488</u>	<u>\$ 17,27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4,849	\$ 6,655	\$ -	\$ -	\$ 91,5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0)	-	-	(300)
攤銷後成本	<u>\$ 84,849</u>	<u>\$ 6,355</u>	<u>\$ -</u>	<u>\$ -</u>	<u>\$ 91,2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4,927	\$ 13,243	\$ -	\$ -	\$188,1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60)	-	-	(3,760)
攤銷後成本	<u>\$174,927</u>	<u>\$ 9,483</u>	<u>\$ -</u>	<u>\$ -</u>	<u>\$184,4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111 年及 110 年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5% 及 0.2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760	\$ 2,360
加：本年（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460)	1,400
年底餘額	<u>\$ 300</u>	<u>\$ 3,760</u>

(三)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219	\$ 25,719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600)	(500)
年底餘額	<u>\$ 24,619</u>	<u>\$ 25,219</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4,619 仟元及 25,219 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120,972	\$138,607
物 料	6,294	5,471
在 製 品	4,390	9,378
製 成 品	48,200	66,384
	\$179,856	\$219,84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916,363	\$866,625
存貨跌價損失	20,683	1,689
	\$937,046	\$868,314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2,558	\$ 61,129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並無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8,382	\$ 367,962	\$ 12,781	\$ 11,636	\$ 46,671	\$ 863,622
增 添	-	314	2,495	1,790	1,456	1,184	7,239
處 分	-	-	(1,695)	(2,532)	(749)	(289)	(5,2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90</u>	<u>\$ 148,696</u>	<u>\$ 368,762</u>	<u>\$ 12,039</u>	<u>\$ 12,343</u>	<u>\$ 47,566</u>	<u>\$ 865,596</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8,002	\$ 362,482	\$ 12,456	\$ 8,987	\$ 45,149	\$ 537,076
折舊費用	-	3,853	1,598	293	1,218	607	7,569
處 分	-	-	(1,695)	(2,532)	(749)	(289)	(5,2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855</u>	<u>\$ 362,385</u>	<u>\$ 10,217</u>	<u>\$ 9,456</u>	<u>\$ 45,467</u>	<u>\$ 539,38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190</u>	<u>\$ 36,841</u>	<u>\$ 6,377</u>	<u>\$ 1,822</u>	<u>\$ 2,887</u>	<u>\$ 2,099</u>	<u>\$ 326,216</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369,227	\$ 13,185	\$ 12,583	\$ 46,501	\$ 864,598
增 添	-	1,470	825	211	1,365	170	4,041
處 分	-	-	(2,090)	(615)	(2,312)	-	(5,0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90</u>	<u>\$ 148,382</u>	<u>\$ 367,962</u>	<u>\$ 12,781</u>	<u>\$ 11,636</u>	<u>\$ 46,671</u>	<u>\$ 863,62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90	\$ 362,844	\$ 12,842	\$ 10,343	\$ 44,600	\$ 534,119
折舊費用	-	4,512	1,728	229	956	549	7,974
處 分	-	-	(2,090)	(615)	(2,312)	-	(5,0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02</u>	<u>\$ 362,482</u>	<u>\$ 12,456</u>	<u>\$ 8,987</u>	<u>\$ 45,149</u>	<u>\$ 537,07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6,190</u>	<u>\$ 40,380</u>	<u>\$ 5,480</u>	<u>\$ 325</u>	<u>\$ 2,649</u>	<u>\$ 1,522</u>	<u>\$ 326,546</u>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裝修工程等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00</u>	<u>\$ 2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0)</u>	<u>(\$ 27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54	\$ 32
應收退稅款	-	534
暫付款	28	6
	\$ 82	\$ 572
 <u>非 流 動</u>		
催收款	\$ 24,619	\$ 25,219
減：備抵呆帳	(24,619)	(25,219)
	\$ -	\$ -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91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12,714	\$ 30,005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344	\$ 174	無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370	240	無	-
	\$ 12,714	\$ 414	無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 30,005	\$ 1,084	無	\$ -

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392</u>	\$ <u>4,51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23,006</u>	\$ <u>39,610</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事酬勞	\$ -	\$ 2,480
應付員工酬勞	-	1,6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91	14,353
應付設備款	1,182	-
其 他	<u>5,413</u>	<u>7,309</u>
	\$ <u>20,386</u>	\$ <u>25,78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019	\$ 73,3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553)	(56,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66</u>	<u>\$ 17,3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u>\$ 73,393</u>	<u>(\$ 56,030)</u>	<u>\$ 17,3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u>459</u>	<u>(356)</u>	<u>103</u>
認列於損（益）	<u>1,083</u>	<u>(356)</u>	<u>7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98)	(4,898)
精算（利益）損失	-	-	-
財務假設變動	(2,317)	-	(2,317)
經驗調整	<u>1,524</u>	<u>-</u>	<u>1,5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3)</u>	<u>(4,898)</u>	<u>(5,691)</u>
雇主提撥	<u>-</u>	<u>(1,933)</u>	<u>(1,933)</u>
福利支付	<u>(7,664)</u>	<u>7,664</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19</u>	<u>(\$ 55,553)</u>	<u>\$ 10,466</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80,927</u>	<u>(\$ 64,270)</u>	<u>\$ 16,6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1	-	741
利息費用（收入）	<u>291</u>	<u>(232)</u>	<u>59</u>
認列於損（益）	<u>1,032</u>	<u>(232)</u>	<u>8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	(890)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04	-	1,804
財務假設變動	(1,372)	-	(1,372)
經驗調整	<u>2,418</u>	<u>-</u>	<u>2,4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0</u>	<u>(890)</u>	<u>1,960</u>
雇主提撥	<u>-</u>	<u>(2,054)</u>	<u>(2,054)</u>
福利支付	<u>(11,416)</u>	<u>11,416</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93</u>	<u>(\$ 56,030)</u>	<u>\$ 17,36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52	\$ 491
營業費用	275	309
	\$ 727	\$ 8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94)	(\$ 1,352)
減少 0.25%	\$ 1,126	\$ 1,3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9	\$ 1,354
減少 0.25%	(\$ 1,073)	(\$ 1,3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20</u>	<u>\$ 1,9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年	7.5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056</u>	<u>61,056</u>
額定股本	<u>\$610,560</u>	<u>\$610,5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056</u>	<u>61,056</u>
已發行股本	<u>\$610,560</u>	<u>\$610,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受贈資產	<u>768</u>	<u>768</u>
	<u>\$ 53,309</u>	<u>\$ 53,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 至 9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1</u>	<u>\$ 5,656</u>
現金股利	<u>\$ 61,056</u>	<u>\$ 48,84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0.80</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現金股利	<u>\$ 30,52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974,263</u>	<u>\$ 1,021,713</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34,415</u>	<u>\$ 40,248</u>	<u>\$ 37,391</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	<u>\$ 32,611</u>	<u>\$ 19,713</u>	<u>\$ 37,687</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82,716</u>	<u>\$ 167,137</u>	<u>\$ 124,9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u>\$ 8,488</u>	<u>\$ 17,273</u>	<u>\$ 12,87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093</u>	<u>\$ 1,183</u>	<u>\$ 426</u>

二二、本年度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u>\$ 1,010</u>	<u>\$ 8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2</u>	<u>739</u>
	<u>\$ 2,002</u>	<u>\$ 1,57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u>\$ 604</u>	<u>\$ 681</u>
其他	<u>71</u>	<u>36</u>
	<u>\$ 675</u>	<u>\$ 7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178</u>	<u>\$ 492</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110</u>	<u>4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u>(160)</u>	<u>495</u>
	<u>\$ 128</u>	<u>\$ 1,41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83</u>	<u>\$ 1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75	\$ 6,041
營業費用	<u>1,994</u>	<u>1,933</u>
	<u>\$ 7,569</u>	<u>\$ 7,9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u>	<u>\$ 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906	\$ 80,6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42	2,13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727	800
其他員工福利	<u>3,796</u>	<u>3,7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1,671</u>	<u>\$ 87,3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709	\$ 47,428
營業費用	<u>36,962</u>	<u>39,959</u>
	<u>\$ 81,671</u>	<u>\$ 87,38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69%
董監事酬勞	2.55%

金額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43	\$ -
董監事酬勞	2,480	-

因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6,599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	(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	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9	-
	<u>723</u>	<u>15,8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71)	(1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48)	\$ 15,7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23,339)	\$ 93,117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67)	\$ 18,623
免稅所得	(204)	(2,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4	103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	(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數	5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48)	\$ 15,73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38	(\$ 3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38</u>	<u>(\$ 39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所得稅	<u>\$ 8,274</u>	<u>\$ 19</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u>	<u>\$ 14,5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	\$ 32	\$ -	\$ 69
備抵呆帳	5,248	(631)	-	4,617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2	4,136	-	6,038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523	(277)	-	246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83	(82)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91	-	-	7,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	-	79
虧損扣抵	-	1,528	-	1,5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73	(242)	(835)	2,396
	<u>\$ 18,993</u>	<u>\$ 4,543</u>	<u>(\$ 835)</u>	<u>\$ 22,7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481	(308)	-	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03	3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	(20)	-	-
	<u>\$ 45,866</u>	<u>(\$ 328)</u>	<u>\$ 303</u>	<u>\$ 45,841</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6	(\$ 99)	\$ -	\$ 37
備抵呆帳	5,133	115	-	5,248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4	338	-	1,902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689	(166)	-	523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79	4	-	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1	(250)	392	3,473
	<u>\$ 18,659</u>	<u>(\$ 58)</u>	<u>\$ 392</u>	<u>\$ 18,9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557	(76)	-	4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	(92)	-	20
	<u>\$ 46,034</u>	<u>(\$ 168)</u>	<u>\$ -</u>	<u>\$ 45,866</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557</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639</u>	121 年度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31</u>)	\$ <u>1.27</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31</u>)	\$ <u>1.27</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u>19,191</u>)	\$ <u>77,3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 <u>19,191</u>)	\$ <u>77,3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1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75	61,15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 7,23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18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05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2.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 4,04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92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963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13	(\$ 913)	\$ -
應付短期票券	<u>30,005</u>	<u>(17,291)</u>	<u>12,714</u>
	<u>\$ 30,918</u>	<u>(\$ 18,204)</u>	<u>\$ 12,714</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913	\$ 913
應付短期票券	<u>43,050</u>	<u>(13,045)</u>	<u>30,005</u>
	<u>\$ 43,050</u>	<u>(\$ 12,132)</u>	<u>\$ 30,91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44	\$ -	\$ 34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4	\$ -	\$ 18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373	\$345,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9,000	99,000
應收票據	34,415	40,2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611	19,713
應收帳款	82,716	167,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8	17,273
存出保證金	210	2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913
應付短期票券	12,714	30,005
應付票據	3,392	4,517
應付帳款	23,006	39,610
其他應付款	20,386	25,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344	18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 時，將造成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74 仟元及稅前淨利減少 430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 時，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8,937	\$368,818
— 金融負債	12,714	30,0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7,356	75,175
— 金融負債	-	9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774 仟元及 74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 元及 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0,126 仟元及 939,80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	有效利率			合計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 12,714	\$ -	\$ -	\$ 12,714
應付票據	-	3,392	-	-	-
應付帳款	-	23,006	-	-	23,006
其他應付款	-	20,386	-	-	20,386

110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	有效利率			合計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0%	\$ 924	\$ -	\$ -	\$ 924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5	-	-	30,005
應付票據	-	4,517	-	-	4,517
應付帳款	-	39,610	-	-	39,610
其他應付款	-	25,785	-	-	25,785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要求即付或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	\$ 12,671	\$ -	\$ -	\$ -
一流出	-	(13,015)	-	-	-
	\$ -	(\$ 344)	\$ -	\$ -	\$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要求即付或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	\$ -	\$ 29,979	\$ -	\$ -
一流出	-	-	(30,163)	-	-
	\$ -	\$ -	(\$ 184)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銷貨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1,398</u>	<u>\$ 145,422</u>

本公司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2,611</u>	<u>\$ 19,71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8,488</u>	<u>\$ 17,27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0</u>	<u>\$ 18</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80	\$ 13,426
退職後福利	510	722
	<u>\$ 11,790</u>	<u>\$ 14,1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26,840	\$126,840
房屋及建築	30,212	31,219
	\$157,052	\$158,059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58 仟元及美金 744 仟元流通在外。
- (三)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美 金	\$ 4,000	\$ 4,000
新 台 幣	160,000	160,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7	30.71 (美元：新台幣) \$ 7,892
人 民 幣	1,43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309
		\$ 14,20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4	30.71 (美元：新台幣) \$ 12,7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5	27.68 (美元：新台幣)	\$ 15,629
人 民 幣		1,5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6,681</u>
				<u>\$ 22,31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919</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0 仟元及 42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1,398	18.62%	月結100天	—	—	—
						—	41,099	25.93%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去	資年底	額期股	末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數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50,000	\$ 50,000	\$ 5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 62,558	\$ 1,021	\$ 1,021	1,021	子公司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慈 環	6,057,327	9.92%
林 慈 鴻	4,469,367	7.32%
林 慈 禧	4,457,788	7.30%
林 誠 謙	4,205,821	6.88%
蔡 慶 芳	3,492,490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	848,335	1,020,386	(172,051)	-1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729	349,508	(1,779)	-0.51%	
無形資產	38	88	(50)	-56.82%	1
其他資產	74,590	37,813	36,777	97.26%	2
資產總額	1,270,692	1,407,795	(137,103)	-9.74%	
流動負債	121,397	203,821	(82,424)	-40.44%	3
非流動負債	85,316	64,301	21,015	32.68%	4
負債總額	206,713	268,122	(61,409)	-22.90%	5
股本	610,560	610,560	--	--	
資本公積	53,309	53,309	--	--	
保留盈餘	400,110	475,804	(75,694)	-1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63,979	1,139,673	(75,694)	-6.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期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 50 仟元，變動比率達 56.82%，主係本期攤提電腦軟體成本所致。
2. 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 36,777 仟元，變動比率達 97.26%，主係本期增添使用權資產所致。
3.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82,424 仟元，變動比率達 40.44%，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應付帳款及票據同步減少所致。
4.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1,015 仟元，變動比率達 32.68%，主係本期增租賃負債及負債準備所致。
5. 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 61,409 仟元，變動比率達 22.90%，主係本期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流動負債同步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134,234	1,148,633	(14,399)	-1.25%	
營業毛利	49,267	177,252	(127,985)	-72.21%	1
營業(損)益	(27,134)	90,191	(117,325)	-130.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9	3,201	578	18.06%	
稅前淨利(損)	(23,355)	93,392	(116,747)	-125.01%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9,191)	77,381	(96,572)	-124.80%	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9,191)	77,381	(96,572)	-124.8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53	(1,568)	6,121	-390.3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38)	75,813	(90,451)	-119.31%	1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191)	77,381	(96,572)	-124.80%	1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38)	75,813	(90,451)	-119.3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31)	1.27	(1.58)	-124.4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分別減少 127,985 仟元、117,325 仟元、116,747 仟元及 96,572 仟元，變動比率分別達 72.21%、130.09%、125.01%及 124.80%，主係 111 年第一季起，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膨，進而影響全球消費面減少，尤以民生工業最為嚴重。美國終端產品庫存水位太高，自第二季起，原料價格大幅下跌，銷售量斷崖式下滑，而本公司產品大多集中在紡織及運動鞋產業相關民生產品，對營收及獲利減少之影響相對嚴重，故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 6,121 仟元，變動比率達 390.37%，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較上期增加 7,651 仟元等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投資、籌 資活動現金流 (出)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3,700	117,631	(133,264)	338,067	-	-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淨流出 15,633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17,631 仟元，主係應收帳款、票據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76 仟元，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1,588 仟元，主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流動分析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6.90%	(10.94%)	98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15%	78.44%	25.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7	(3.77%)	181.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985.74%，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25.13%，主係本期及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181.43%，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38,067	167,506	102,736	402,837	-	-

1. 預計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 (1) 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 112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本年度認列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1,021 仟元。其投資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投資利益之主要原因：

神揚工業於 111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收達 341,369 仟元，因應市場產品差異化需求而改變經營模式，以針對產品精進及加強客戶服務取得獲利空間；本著服務客戶解決客戶問題，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的認同及訂單趨於穩定之外，將無利潤產品做有限度控管銷售的策略性調整後，獲利成效也逐漸展現，此外也積極產品開發與加強客戶溝通及技術服務價值以提高產品售價爭取有效獲利，雖新品尚未完全獲得市場接受且競爭對手擁有國際品牌優勢及掌控市場售價，下半年度開始將在市場上無競爭力之產品降低銷售數量並在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下，公司順勢提高所有產品售價，而客戶亦改變採購策略應對，讓公司下半年度營收開始穩定之外，整體獲利比上半年度優，故 111 年度總結算仍獲利。

此外持續改善公司生產技術與流程精實管理，提升同仁之本質學能且持續配合客戶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與設備維護，並做好倉儲原物料控管，總營運成本控制得宜而達到年度總結盈餘 1,021 仟元。

主要原因：

1. 因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且在新產品試車下，嚴格控管原物料耗損與降低成品不良率。
2. 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利潤高的產品提高銷售量且降低低利產品的銷售，而新品開發持續與客戶配合，提高客戶端對我方產品與開發技術能力的信任。
3. 工廠設備仍持續維修整理更換零件，保持其穩定精準的操作，產品生產品質逐年提升，控制排產與合理庫存量，相對營運成本也降低。
4. 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產品禁用化學物質品項增多，產品配方維護費用也相對增加，且必需重新定位產品價值建立完善新的開發與檢驗機制，使得研發與檢驗費用支出增加，故若能有效控管此費用，獲利空間亦會加大。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因應未來節能減碳與 ESG 永續經營的承諾，除了持續產品開發項目中著重在生質材料開發並檢討產品生產過程之碳盤查與減碳排放量能逐步符合政府碳排法令需求，持續檢討汰舊換新生產設備、開發設備提升生產效率與強化產品開發品質；同時成立完整的研銷團隊合為一個協同服務平台來提高產品銷售機動性與技術服務及時回饋客戶。
2. 加強量產化可靠度條件制訂與落實系統化管理，以降低能源與原物料耗損，提高成本控管力道，並繼續深化本公司在市場技術服務與產品精進的競爭力，且



符合客戶禁用化學物質要求及政府對環保、消防、建築安全規範，持續投入對產品檢驗委外測試與實施整體工廠安全衛生維護改進工程，朝未來五年能達到全球減碳排量管理與 ESG 永續經營目標努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支出為 1,065 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09%，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本公司致力於降低資金成本，縮短應收款項收款期限，提前還款，減少利息支出。
2. 本公司 111 年度兌換利益為 2,152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19%。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由財務部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走勢，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資訊聯繫，適時操作遠期外匯；並以外銷之帳款直接償還外幣負債，避免外幣兌換損失；另對外銷報價時，亦考慮匯率變動對成本產生之影響。
3.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求考量穩健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避免無謂之營運風險產生，擬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於 9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廢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2. 為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會蒐集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經濟數據，隨時掌握利率、匯率走勢的變化適度的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穩定公司之營運成本並達到避險之目的。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項目	未來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環保型防水熱塑性聚胺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延續生質 1.3PDO(有機多元醇)在 PU 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聚對苯二甲酸酯工程塑料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C-5 雙環戊二烯在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並視情形指派專人評估對本公司整體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狀況，以因應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受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之良好的企業形象，善盡服務客戶之經營理念，以達回饋社會之目標為宗旨。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佔營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約 3 家，且持續開發新客戶為營業目標，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進貨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有 3 家，且為長期合作關係，採購部門亦積極開發新貨源，研發部門針對不同之原料進行測試與試製，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大股東之股權穩定，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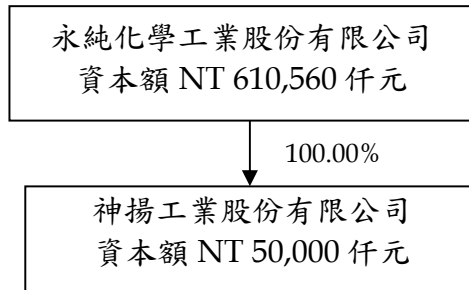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8	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50,000	鞋膠與熱熔膠的製造與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學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慈環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慶芳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吳芳梅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吉隆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石崑吟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純益 (稅後)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7,825	125,261	62,564	341,369	1,005	1,021	0.20

7.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